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7n0977

四教儀備釋

元　元粹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977
天台四教儀備釋上

苕谿沙門　元粹　述

天台四教儀　高麗沙門。

天台山，乃智者幽棲行道之地，以處命人也。雖吾祖生緣得道，垂化示寂，不在此山。蓋為符定光懸記，兼展平生志願，故事載別傳。此山上應三台，故名天台。舊亦名南嶽，俗諺亦稱天梯。如輔行一(十七)。釋教者，效也。亦詮理化物為義也。教有化儀、化法。只言四教者，通名立題，義攝兩種。別文云八教，合二四以標之耳。儀，式也。舊據釋籤、金錍二文以明立題，今皆不用。高麗，東夷之國名。沙門，乃釋氏之通稱。此翻勤息，勤行眾善，止息諸惡故。又沙門復以釋為姓者，始自晉安法師。增一云：四河入海，同一鹹味。四姓出家，皆名為釋。顯性錄立四句料簡云：一、是沙門非釋氏出家外道，二、是釋氏非沙門在家釋種，三、是沙門是釋氏兩土之僧，四、非釋氏非沙門兩土之俗。

天台智者大師(止)，亦名五味。

煬帝居藩邸，稱晉王從吾祖受戒。師謂王曰：大王迂遵聖禁，宜號總持。王云：師傳佛燈，宜稱智者。(具載別傳)判釋者，妙樂第一云：化儀四教，是判教之大綱。化法四教，乃釋義之網目，罄無不盡者。一大藏教，判釋無遺矣。舊於此辨提，謂攝屬彼經。雖明人天戒善，亦三藏收具。見玄籤第十(云云)。華嚴時，從經題立名。因行如華莊嚴，果德具云大方佛華嚴經。此人法喻三具足，更有單三複三，謂七種立題。如妙宗第一(云云)。鹿苑，亦曰柰苑，亦名仙苑。如來昔生垂化之地，緣載輔行(云云)。阿含，翻無比法。玅玄(十一)云：增一明人天因果，中明真寂深義，雜明諸禪定。長破外道，而通說無常，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文)方等，從事法立名。四教並談曰方，四機普益曰等，乃調斥之方等也。若行法經稱方等典，就理得名。如釋籤云：此以理等名方等典，非謂生酥調斥之方等。止觀又以四門入清涼池曰方，所契之理曰等，此約行理合釋。今方等時，非後二種。維摩詰翻淨名，亦無垢稱、思益、梵天所問經。楞伽翻不可往。楞嚴翻健相。三昧翻調直定，亦云正受。金即法身。光即般若。明即解脫。勝鬘夫人乃波斯匿王女。摩訶翻大多勝。般若翻智慧(般若五，不翻之中，一如法數)。摩訶般涅槃那翻大滅度。如來四十九年說法，總成五時。頌曰：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年，華嚴最初三七日。此是別五時，更有通五時。收經如妙玄第十(二十六)。

言八教者(止)，然後出藏、通、別、圓。

不從漸來，直說於大，時部居初，故名頓教。中間三味，次第調停，引小向大，故名為漸。不思議力，一音異解，互不相知，名秘密教。聞小證大，聞大證小，得益不同，名不定教。經律論三，含藏法義，條然不同，名三藏教。三乘共行，利根菩薩，通別通圓，故名通教。獨菩薩法，次第斷證，別前藏通，別後圓教。理智斷，行位因果，一切圓融，故名圓教。

第一頓教者(止)，約教名兼。

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寂滅三惑，究盡二死，永亡三惑，亦名五住。謂見思為四住，塵沙無明為一住，同居名分段生死，方便實報名變易生死。四十一位者，圓教分真、住、行、向、地、等覺也。妙玄亦云四十一地。蓋華嚴列眾，菩薩雖多，舉地位以總攝。如朝廷文武雖多，總曰百僚。舊據四念處文，前無十信，後無等覺為難者，誤以部中談位，難經前列眾也。八部者，天(一)，龍(二)，夜叉(三)，乾闥婆(四)，阿修羅(五)，迦樓羅(六)，緊那羅(七)，摩睺羅伽(八)。人非人，總結也。須喻月者，智德漸圓，惑暗究盡，乃成斷德(云云)。盧舍那，翻淨滿，亦名光明遍照。此華嚴教主，於道樹下，現起尊特。修多羅，翻契經、契理、契機也。十二部之總名，亦別為十二部中第一。龍鬼等得預法會，以乘急戒緩故。法華文句二(二十三)，準涅槃開四句，如常說。

此經中云(止)如聾若啞等是也。

日出等者，妙玄第一明三照。准舊譯華嚴二十九寶王如來性起品，譬文有四、合法有五。今家合四為三、演三成五，以對涅槃十三聖行品相生五味。又妙玄第十引法華信解品文用對五味，併圖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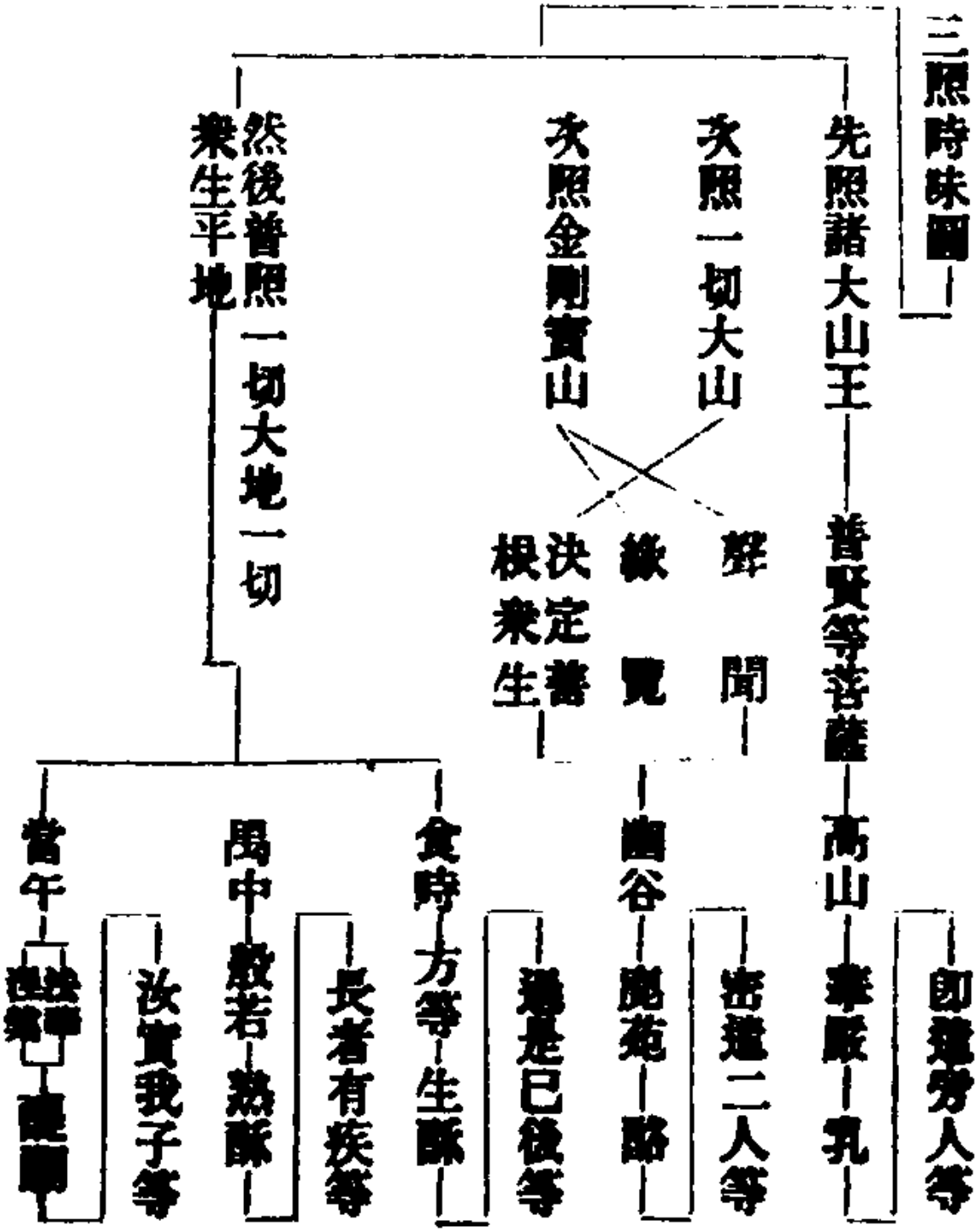

十二部經頌云：

長行重頌并授記，　孤起無問而自說。
因緣譬喻及本事，　本生方廣未曾有，
論議俱成十二名，　廣如大論三十七。

妙玄云：大小各具十二部，但小乘中說，非大乘之義。別讓三存九，小乘灰斷無。方廣經說：必假緣無，無問自說，雖有授記，記作佛少。又論大乘九、小乘十一部，為緣別說，具在玄文。(文六十七。)信解品譬喻周後四大弟子，具領五時文也。即遣旁人等說華嚴教，以擬宜也。如加被四菩薩說住、行、向、地四十位，法慧說十住，功德林說十行行，金剛幢說十向，金剛藏說十地。具如釋籤第十。聲聞在座，如聾若啞，謂有耳不聞圓頓教，有眼不見舍那身，以不見故，不能讚歎，故如聾啞。此同妙玄第一云：頓說本不為小，小雖在座，如聾如啞。然準妙玄第十，華嚴初分永無聲聞，後分則有。此似前分有聲聞者。別行疏記云：以後顯前，機未堪大。(文下十五。)昔慧覺謂前分雖無形服，有根性聲聞釋歎者，誤矣。

第二漸者(止)，事六度等教。

初中終三漸之始，寢大施小也。約佛意則寢於法華，據化儀則寢於華嚴。處說不動而遊，身論脫珍著弊，文互顯耳。又不動而遊者，妙應無謀大小異見，如人覩月東西各行，皆有月隨月實不往。舍那尊特智定莊嚴，故譬珍御。丈六應身忍生法惱，故譬弊垢。謂丈六佛著二忍衣，時人以衣長丈六為難者非。兜率翻知足六欲，并梵世七天之中有內院外院，菩薩居內院而降神也。摩耶翻天后化乘白象貫白日精，自右脇入正慧託胎也。大乘則乘旃檀樓閣等出胎，四月八日右脇降誕，備載瑞應經。納妃有三：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耶輸生子名羅睺羅。出家等者，頌云：

十九逾城六苦行，　五歲遊歷三十成。
說法度生五十年，　是則共當八十壽。

菩提翻道。草座者，因果經說：帝釋化為吉祥童子，以草施佛，坐以成道。木、樹、草座皆表三藏詮生滅故。劣應者，對大乘勝應說也。五人者，頌云：

嬭鞞跋提并俱利，　此三屬在父之親，
陳如十力母之親，　初轉法輪先度此。

諸文異出，今圖而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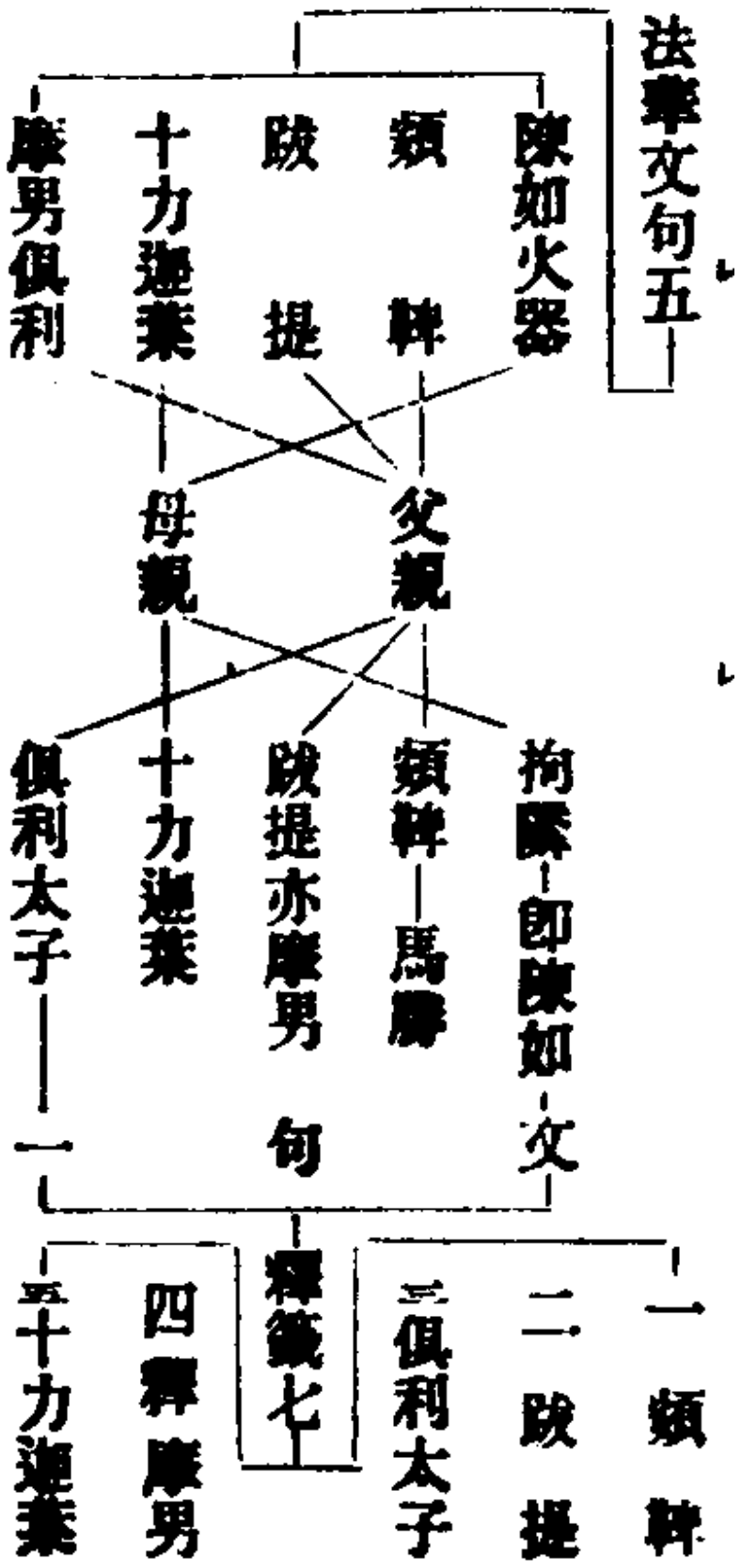
法華文句五
隙如火器
頻鞞
跋提
摩男俱利
十力迦葉
父親
母親
拘隣—即隙如—文
頻鞞—馬勝
跋提亦摩男
句
俱利太子——
十力迦葉
釋義七
一頻鞞
二跋提
三俱利太子
四釋摩男
五十力迦葉

文句第五與涅槃疏、應法師眾經音義同，以摩男、俱利為第五一人。文句第一却云跋提亦摩男。今謂摩男翻大名，恐是長子之通稱。以跋提是甘露飯王之長子(出本行集)，俱利是斛飯王之長子，故二人互得稱摩男也。不然，恐文句別有所出，釋籤却沒。陳如開俱利、摩男為二人，當俟尋考，未敢臆說。諦度三。下文具明事者，三藏實有，不即理故。此且示小始垂化事迹，非論八相。然大小八相，降魔存沒。舊說大無降魔，了魔即法界故；小無住胎，不談常住故。今謂不然，華嚴五十八列降魔相，豈小乘耶？又魔即法界，圓教可爾，通別如何？當知經論存沒，祇是隨機異說耳。小八相如四教義，大八相如起信論。

若約時，則日照幽谷(止)，出九部修多羅。

舊譯經二十九卷中，以一切大山及金剛寶山，合譬三乘對於鹿苑。今云幽谷者，亦準經結文云：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文)。十二部出九部者，意明相生，其實九部亦從佛出。

信解品云(止)：即破見思煩惱等義也。

二人者，約法則諦緣，約理則真俗，約人則聲聞緣覺也。不修相好故云憔悴，無力無畏故無威德。徐語者，文句云：大教明理真實故云疾走往捉，小教明理迂隱故云徐語。二十年者，用八忍八智斷見合為一無礙一解脫，用九無礙九解脫斷思總成二十，餘如文句第六。

次明方等部(止)，故言對教。

方等逗大逗小，以大斥小，以圓訶偏。雖四教俱說，收經甚廣，然論部意，正為小機。釋籤云：雖兼斥大，正在斥小，故令小根恥小慕大。故今云對半說滿也。纔證小果，便堪彈斥，未必須待十二年後。後因維摩示疾毗耶，佛命弟子詣彼問疾，故皆述昔被彈，辭不堪往。室中更有禮座去華等事，廣如彼經。半滿字者，涅槃第五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愛念，將詣明師，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殷勤，但教半字，而不教誨毗伽羅論，良由其子力未堪故。毗伽羅翻字，本即滿字也。

若約時，則食時(止)心漸淳淑。

食時，則辰時也。毗羅三昧經說四食時：早起諸天，日中佛食，日西畜生，日暮鬼神。今當諸天食時，子信父者，得果不虛；父信子者，聞大不謗。互相體悉，信者順也。聞大為入，住小名出。本處草庵，喻小涅槃。四明云：入見尊特，功由業識。教未開故，且住草庵。於此會中，得通教益。三索之中，當機索也。若論部意，不復須藏，為橫來機而重說耳。故前云逗大逗小。

次說般若(止)，正說圓教。

方等彈斥共義稍疎，今此般若正當共部，故有共般若，有不共般若。然論部意，如輔行云：旁用通教，正用別、圓，加於二乘，密成別益。(文十二、十五。)又釋籤云：前於方等，義已成通，故至般若，唯須此二。(別、圓。)明不共者，說部意也。意雖不共，猶有方等新受小者，至此須通，亦有衍門傍得小者，是故兼用。(文三十三。)今約偏、圓對論，故云帶通、別二正說圓教。若仁王般若有四無常偈，義似三藏者，彼明助道，非部正意。

約時，則禺中時(止)，總名為漸。

禺中者，巳時也，禺亦作隅。長者具十德，如來具十號。金喻別教理，銀喻通教理，般若明理不出此二，般若中圓亦別理攝。珍寶者，勸學中明一切法門。倉庫喻定慧，包藏多少則廣說略說，自行宜取化他應與。空生，須菩提也，亦翻善吉亦善現，解空第一。身子，舍利也，亦翻鶖子，智慧第一。般若空慧加被二人，轉教菩薩加於可加也。三索之中此當情索。

第三秘密教者(止)，故言秘密教。

隱密赴機，互不相知，故云秘密。不同法華真秘，稱為秘密。般若中諸天子嘆云：我見閻浮提，第二法輪轉。今轉似初轉。大諭六十五，釋諸佛法輪，有顯有密。初轉聲聞見八萬諸天得無生忍，陳如得初果(顯露教攝)。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無量阿僧祇人得無生忍等(此是秘密)。廣如釋籤第一(二十一)具引。三輪者，摧碾業惑為義，亦曰三密。或為此人說頓等者，妙玄第一約十方此座一人多人示相須者當撿。且秘密何以得傳耶？如妙樂云：秘密不傳者，降佛已還，非所述故。尚非阿難能受，豈弘教者所量？又阿難非不傳秘，覆機之密，非所傳耳。故秘密所用，全是顯教，是故傳秘，只名傳顯(文一十八)。覆機妙用，故不可傳。用已敘出，得以傳之矣。此教之體，以頓等七教為當體，真中二理為所依。

第四不定教者(止)，故言不定教也。

一音之為教也，有小有大，通因通果，有當分，有跨節，有顯有密，有定不定。今不定一音該乎大小，是果人所用，故使於漸得頓益，於頓得漸益。然益不定自屬機邊，何云不定教耶？教本被機，因教獲益，堆功歸教，教成不定矣。此由機緣宿種不同，於頓有漸種，於漸有頓種，故得聖教不定被之，對前秘密。今是顯露不定人相，見法共聞，得益有殊耳。古師指一經一處為偏方不定教，今家不爾，一時一說一念之中備有不定。釋籤第一(二十二)云：乳中約圓別相對以辨不定，酪中教門雖無二別，乃與乃八萬對，生酥熟酥三四對辨，其意可見(文)。故知不定偏前四味。又大經或時說深，或時說淺，應問即遮，應遮即問，及置毒發毒之喻，皆不定教相。此教亦以藏等四教為當體，真中二理為所依。

然秘密(止)化儀，四教齊此。

化儀齊昔，不通法華。若釋籤第一云秘密橫被，無時不偏者，且約方等對前二時為言，考之自見。又釋籤第十云：五味則一道豎進，味味有半滿相成，復於味味皆有秘密及以不定(文二十五)。彼約五味對半滿以論相成，故玄文云：雖復俱遊(五味半滿俱用)，行藏得所。若華嚴唯滿不半，乃至法華廢半明滿，半有成滿之功也，非謂五味各有半滿。又云味味皆有秘密不定者，且據大途言前四時耳。或顯密相成，則以昔時秘密不定成今法華，是顯非秘，是定非不定矣。昔據二籤文設難，致有異解，今直示彼意，讀者審之。若妙玄六(二十)引大論云：餘經非秘密，法華為秘密。釋籤七(十三)解云：非八教中秘密，但是前所未說為秘，開已無外為密。

次說法華(止)，又言會三歸一。

妙法難解，取喻蓮華，華果同時，權實體一。復有三義：一、為蓮故華，喻為實施權；二、華開蓮現，喻開權顯實；三、華落蓮成，喻廢權立實。權謂四時、三教，三謂三乘人也。今悉開會，無非佛乘。又開已唯實，無權可論，義當於廢，此是迹門。更有本門，拂迹顯本，對喻可知。又迹門與諸經有同有異，圓詮雖同，兼帶異也。本門與諸經一向異，諸經永無，久成壽量。古德云：理冠羣經，事高一化。良有以也。

言權實者，名通今昔(止)，獨得妙名，良有以也。

權實者，權謂權謀，暫用還廢；實謂寶錄，究竟指歸。能詮則前三為權，圓教為實；所詮則真權中實。名通今昔者，昔經實妙權麤，今經開麤即妙，義非一槩，意各有歸，故云不同。鹿苑但麤，唯一藏教。妙玄云：鹿苑三麤，鷲頭一妙。約人論耳。兼但對帶，別對四時，亦可昔部通云兼帶。舊立部帶、教不帶等四句收經，今所不取。獨得稱妙者，有相待妙，有絕待妙，由開顯故，有異昔經。故妙樂一云：顯實語通，開權局此。問：昔部圓教更不須開，妙樂何云圓人初心謂圓隔偏，須聞開顯諸法實相(文)？答：聞佛開權，隔偏情落，非開圓也。又妙樂云今經是圓，復須開顯者，謂圓能開權耳。

故文云(止)世間相常住(理一)。

為實施權，不二而二；開權顯實，二而不二。故人、理、教、行，四皆名一。光宅先立四一，謂教、人、因、果。今家立行一，收彼因、果，謂行始為因、行終為果，加理一以成四也。不明理一，法無歸趣。文句第四云：無二者，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無三者，無三藏中之三乘。又無般若所帶，故無二；無方等所對，故無三。經中又云：無有餘乘，即華嚴之別及圓入別也。道即能通，故名行一。世間相常住者，相即實相故(云云)。經

中正、直等二句，乃釋迦章教一之文，說故屬教，今取道義為行也。

時人未得法華妙旨，(止)**故致誹謗之咎也。**

迹門三周開顯，初法說周，重舉四時之權，會三乘歸一乘，身子上根得記。次譬說周，明三車一車譬前法說四大弟子，設窮子喻獲得家業，中根信解作佛也。下周因緣明十六王子，下種中間調停今得授記，有化城寶所之喻，下根千二百聲聞等獲益，人不見之故致誹謗。

約時則日輪當午(止)**，出法華。**

周禮一尺五寸土圭，立八尺之表，夏至午時以測日影，求地之中以建國。宋嚴、觀二師與大史官何承天用此法測日影，以定中國。表北得影一尺五寸，與土圭等。地上餘陰一寸，天上千里，則知中印度方為地中。今云罄無側影，據印度言之耳。涅槃經文本無出法華之語，但云出大涅槃，故後特標文云二義。今約義說，故只云此從等。

信解品云：聚會親族，(止)**授記作佛而已。**

親族者，法身影響之眾也。開與授記，皆有通別。通開一切眾生皆當作佛，別開當座悟入。通記阿耨菩提，別記劫國名號。

次說大涅槃者(止)**，故名捃拾教。**

此經之初，即廣開常宗，顯示佛性。為被末代，有追說四教(文出聖行品)。順法華意，有追泯四教(出德王品)。泯者，合會也。四皆知常，意歸圓實。暫用三教，以為蘇息。實不保權，以為究竟。故譬法華如秋收大穫，涅槃如捃拾餘殘。

二為末代鈍根(止)**，故名扶律談常教。**

此追說四教，却更分別前諸味也。經中用譬贖今重寶。釋籤第三引經云：為末世諸比丘畜不淨物(戒門畜八不淨)，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乘種不達常住)，為滅諸惡為說是經，是經若滅佛法則滅(文二十六，彼文更委)。慧命法身論得失者，約迷悟以律助常，故云扶律談常教。荊谿云：佛世尚以涅槃為壽，況末代根鈍非助不前，習此宗者勉遵聖意。

然若論時味(止)**，為第五時也。**

同一醍醐，同中復異。妙玄第十云：涅槃猶帶三乘得道，此經純一無雜；涅槃更不發迹，此經顯本義彰。(文八)妙樂復以一十六意辨異二經云：判味同時而部有異，約理名別咸歸常住，約機彼稱捃拾，約法彼存三權，論意彼帶律儀，語證彼兼小果，受益彼無廣記，說時長短永異，談常過未不同，論譬大陳餘黨，現瑞表彰各別，破執難易不同，領解近遠亦乖，述成被根不等，用治生死不同。付囑有下有此得十六意，準此略知事異意同不可失旨，失

斯同異講授殊難，豈唯兩經餘亦不易。(文七十九。補註第八廣引經釋)文云般若出涅槃者，此法華後重般若也。

問：此經具四教(止)，初後俱知。

涅槃中四，正論追說，義兼追泯。追說則以三扶一，解即而行不即。追泯則即施即廢，會三歸一也。別教初心，信住行位，不知圓常。至向地中，始修始證。故曰：初不知，後方知。若妙玄四(三十一)云：別教初心，即知常住者，且約但中，名常住耳。又四教多種，云何分別？夫化儀之四，通該四時。當途之四，一代化法。若具說四，且在方等。從漸開四，偏論三漸。追說追泯，屬涅槃部。別教復有豎入橫學，還是別攝。總而言之，無出八教。

問：將五味對五時教，其意如何？

南本涅槃經第十三聖行品中，有菩薩名住無垢藏王，對佛稱歎涅槃教勝。佛印可云：如汝所說，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若有服者，眾病皆除。佛亦如是，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言醍醐者，喻於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文輔行九，下十四亦引。)義例云：五味唯喻一代五時濃淡，正顯涅槃能詮教勝。若今家引用，或云相生，或約小機次第得益，明濃淡相皆約義通也。學者當知。

答：有二(止)，何必須待法華開會？

得通教益等者，輔行第十乃云：密成通益，密成別益(文二十五)。未審密益其其相如何？與當途通別行位為同為異？今恐祖師約義判耳。恥小慕大心漸淳熟義似於通，被加轉教知諸法門義似於別，佛不顯說機亦不知是通是別，故云密也。若論行位與當途四通別不同，以來開顯且住小果。或經一二三四者，此既中根比於上達，味味得入似多一字，須約上達纔聞即入，次則始終經涉一時其義亦通。又上達根性義該三乘，於法華前兩教二乘密入，三教菩薩顯露入，法界實相一體異名。若輔行云實相是別理，法界是圓理者，彼據大經，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是接入別，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是接入圓，以教判文理還不異。

上來已錄五時五味(止)，自下明化法四教。

所錄時味，且約當分。若五時互通，且如妙玄第十。欲略知者，華嚴在初，通亦至後；酪別居二；方等居三；般若第四，通皆至後；涅槃第五，通亦至初。故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若法華顯露邊論，不見在前；秘密邊論，理無障礙。得此意已，判經無壅。問：化儀化法，八教名義，出何經論？答：華嚴云寂滅道場初成正覺等，輔行(九下十四)云此一座席未曾經漸，名之為頓。大經云從十二部出九部等，法華云應以是法漸入佛道，此漸義

也。大經云我見閻浮提第二法輪轉，此秘密也。淨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等，不定義也。漸頓不定，顯密相對。法爾有四，化法四教。妙玄十(二十八)自揀名義，先敘異釋，引阿含云佛在圓彌城北尸舍婆村說四大教，從佛聞、從和合眾聞、從多比丘聞、從一比丘聞(文)。次引月燈三昧經明四種修多羅，地論明四家是今家所憑。釋籤云阿含但同有四，非即藏等一往語耳。然教定體與今不同(文三十一)。四教義引涅槃四不可說及四種四諦，皆四教顯據，學者知之。

第一、三藏教者，(止)今取小乘三藏也。

修多羅翻契經，亦法本。四阿含如前解。此藏對定，阿含中多明修行法，以是安心，修證有緒，不雜亂故。又佛說經，先入定故。阿毗曇亦翻無比法，分別法義。此藏對慧，俱舍翻藏，婆娑翻廣說，毗尼翻滅。從功能為名，能滅身口七支惡故，正翻為律。此藏對戒，等覺已還，不許專制，如世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如來滅後，迦葉於畢鉢羅窟內，五百聖人命優婆離結集，名上座部。更有大眾部一千凡聖，命婆尸迦窟外結集。此二皆根本，後通稱僧祇。今僧祇律及上座部，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婆毱多，凡五師相傳，未嘗分教。優婆有五弟子，各執一見，遂分律藏為五部焉。一、曇無德，此云法密，即四分部。二、薩婆多，此云一切有法，名十誦。三、彌沙塞，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四、迦葉遺，此云重空觀。五、婆麤富羅，此云犢子部。此文不至此土，後更分為十二部及十八部，并二根本，名二十部律，具如名句。今比丘二百十戒，即四分宗。又經通五人說，佛及弟子、天仙、化人、菩薩所造名論。今此經論，皆是佛說。如出曜經(集解具引)滅後諸羅漢造阿毗曇，乃釋佛所說耳。又戒是所詮行，毗尼是能詮教，斷割重輕，開遮持犯也。

大智度論云(止)：為三藏教。

大智度論釋大品般若故。諸文或云：釋論、大論、智論，只是一部論名耳。迦旃延，翻文飾善，讚詠故大。大論云：佛滅百年，有迦旃延婆羅門(文)，非佛世之迦旃延也。夫三藏教名，昔靜法苑(惠苑)師毀之於前，清凉觀師讚之於後。天台大本、荊溪釋籤，山家學流不可全昧。苑師謂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乃以小乘為能別之言，明知三藏不唯屬小。天台此名濫涉大乘，特違至教(指法華為至教)。清凉華嚴疏云：此師立義理致圓備，但三藏教名義似小濫，以餘三藏亦有三故。所以爾者，良以智論之中多名小乘為三藏故。成實論中亦自說云：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故。有據初對舊醫戒定慧故立此三事，條然不同，異後三教。通教意融三故，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故，圓教三一無礙故。所以不名小乘教者，

此教亦有大乘六度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真佛故(文)。釋籤十(七)云：三藏通大小，何故但屬小？今明如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又大論中處處以三藏對衍而辨大小，故準此文以三藏為小乘。若通論者，小衍二門俱有三藏，但是通途，非別意也。若唯通途，如何消通？法華、大論具如四教廣本中明(文)。今考大本，別意有三：一、小乘三藏部別故(大乘戒藏在梵網經)，二、小乘三藏隔異故(經律論學互相不融)，三、小乘三藏破舊醫故(客醫正術對破邪外)，故名小乘為三藏教。又苑師謂特違至教以小乘為能別之言者，且大論、法華皆羅什譯，論中既以小乘名三藏教，故至譯經二言雙舉為成偈文，何必強分為能別耶？問：大論百卷末云：佛在世時無三藏名，但有持修多羅比丘、持毗尼比丘、持摩多羅迦比丘(文)。佛世既無三藏之名，法華何云三藏學者？答：竹庵云：時有前後，教有大小。在前鹿苑十二年中正施小教，經律論法但各任持，佛亦不指三藏名小，故云無也。後至法華流通本經及大論中斥小立衍，故以三藏別指小乘，有無之旨可以意得。化老云：佛世非無三藏教名，但無三藏法師名耳。此釋論意。

此有三乘根性(止)，總則六道生死。

三乘等者，聲聞四諦教，苦為初門；支佛因緣教，集為初門；菩薩六度教，道為初門。理等八法，具如四念處分別(云云)。稟佛聲教，故云聲聞。生滅四諦者，苦則三相遷移(生、異、滅也)，集則四心流動(貪、嗔、癡等分)，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聖教審實，四皆名諦。又苦者，有為行無常逼惱。復論三種：一、苦苦，從苦受生故；二、壞苦，樂受壞故；三、行苦，常遷流故；五、衰、八苦，皆苦諦相，因果不亡故。有略云三有，梵王、無想、無煩等五，總在四種。聖教別為三種有者，為破外道，計梵王為生萬物之主故，計無想、無心為涅槃故，計五那含為真解脫故。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出大經聖行品。玄文第四委釋六道，或云五道輔行(二上二十五)。引大論云：佛去世後五百年中，部別不同，各迴佛經，以從己義，故使脩羅一道有無不同(文)。又楞嚴第九以阿修羅攝在四道(天、人、鬼、畜)。文句亦云：開鬼出修羅。又六道諸趣，無出胎、卵、濕、化四生。俱舍頌云：

人傍生具四，　地獄及諸天，　中有唯化生。
鬼通胎化二，　六受欲交抱，　執手笑視妄。
初如五至十，　色圓滿有衣。

中有者，中陰也，地居形交，但忉利以風為事，兜率抱夜摩，執手化樂笑，他化但視四王。化生之始如五歲兒，乃至他化如十歲兒，後利漸長，自初禪去初生，即長半踰繕那等，兼有天衣在身也。雖四生不同，身壽有異，生必有死，俱是輪轉。

一、地獄道(止)感此道身。

此獄在南洲之下，謂之正獄。鐵圍山間，謂邊獄。南洲有正有邊，東西唯邊無正，北洲邊正俱無。北洲造罪，或入南正，或入餘邊。梵語者，劫劫梵天下生，故竺國言書，皆承於梵。今翻梵成華，乃云翻譯。周禮有象胥氏，通四方之語。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音低，低之言知也)，北方曰譯。昔謂掌西方語者，合云狄鞮。諸經皆云譯者，以漢世多事北方，北方之官，兼善西語，故今恐只是四方通稱譯耳。如周禮四官，通曰象胥。八寒八熱，今以偈括之。

頻部陀尼剌部陀，　寒逼身皰及皰裂，
頻哳吒并嚄嚄婆，　唬唬婆三皆痛聲。
六嗢(烏沒)鉢羅鉢特摩，　第八摩訶鉢特摩，
青蓮、紅蓮、大紅蓮，　如次對三種身色(已上八寒)。

等活(斫剌磨擣吹活等前)、黑繩(黑繩絣量後方斬鋸)、三眾合(苦具眾至合黨相殘)。
嘷叫(眾苦所逼，悲嘷發聲)、大叫(極苦所逼，大叫稱怨)、六炎熱(火隨身轉，熱苦難任)。
七、極寒(若內若外，自身他身，俱出猛火，互相燒害)。下八、阿鼻(或云鼻旨，亦云阿毗成論，明趣界受苦時，命及形五皆無間)。
此八寒熱根本獄。

各有眷屬其類無數，等活等八獄各四門，門各四獄，謂焢煨、屍糞、鋒刃、烈河，一獄十六，總有百二十八，皆名遊增。有情遊彼其苦增故，八寒亦具百二十八。準妙玄第六說，正理論等但云眷屬，故俱舍圖熱豎寒橫，於八寒邊不列遊增也。更有孤獨、隔子、輕繫等獄，遍在江海山林空中處經劫數等者，俱舍頌云：

等活等上六，　如次以欲天，　壽為一晝夜(人間五十歲為四天王一晝夜，四天王五百歲為等活一晝夜，當人間九百萬歲。又人間百歲為忉利天一晝夜，忉利天一千歲為黑繩一晝夜，當人間三千六百萬歲。餘如慈恩劫章)。
壽量亦同彼(等活同四天王五百歲，黑繩同忉利一千歲，等活苦壽如此，可不畏耶)。

極熱半中劫，　無間中劫全，
旁生極一中(難陀、龍等，壽一住劫)，　鬼日月五百(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積日為月，壽五百年)。

頻部陀壽量。
如一婆訶麻(婆訶翻篣，篣貯二十斛胡麻者，今俗間所用盛米者是)。
百年除一盡(假使有人百年除一粒麻，二十斛盡，名為頻部陀壽)。
後後倍二十(第二、皰裂二十婆訶麻。後後六獄，例增可知)。

上品五逆十惡者，猛利心作，三時無悔，曰上品。如摭華鈔下(云云)。五逆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十惡

即身殺、盜、淫，口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貪、嗔、癡。四解脫經稱為火途。

二、畜生道(止)，感此道身。

畜字今多以觸音。輔行二上(二十五)云：畜生者，褚究、許六、向究三反並通。若作褚六音，即六畜也，謂牛、馬、雞、豕、犬、羊，則攝趣不盡。今通論此道，不局六也。婆娑云旁生，形旁行旁，故云旁生。或云偏有，偏五道中有之故也。無明多者，不過畜生。又大論以三類攝之，謂晝行、夜行。晝夜行又三，謂水、陸、空。長阿含廣明(文)四解脫經稱為血途中品者，心頗劣前，作之少悔。

三餓鬼道(止)，感此道身。

輔行二上(二十五)云：閻梨哆，此翻祖父。爾雅：魂者，歸也。尸子曰：古者名死人為歸人。又云：人神曰鬼，地神曰祇，天神曰靈。有云：飢餓，謂餓鬼也，恒被驅使。此趣在閻浮提下五百由旬，有閻王界，是根本處。亦有住閻浮洲者。有德者住華果樹林，無德者住不淨中。東、西二洲亦有鬼，北洲唯有威德者。諸天亦有隨生處形。(文)更論三類九種：內障、外障、無障，如盂蘭盆。疏：四、解脫經稱為刀途。今啟口施食，正為餓鬼出生所供，乃曠野神及鬼子母。五百鬼子，下品者作，則便悔惡微劣。

四，阿修羅道(止)。感此道身。

修羅見天飲甘露，而採四天下華釀海，海中眾生業力所持，進失甘露退不成酒，即誓斷故言無酒。無端正者，此神諂曲，男則不端、女則端正，故帝釋舍脂是毗摩質多羅女。無天者，輔行云：阿之言無，脩羅云天，彼非天故。文二上(二十五)。有云：與天鬪戰不有諸天，故得名也。鬼道攝者，居大海邊。畜生攝者，居大海底。餘如輔行及文句中。楞嚴具明胎卵濕化四種之異。十善者，對翻十惡，謂不殺等。下品者，隨心勝劣，後中例知。

五人道(止)，感此道身。

人為萬物之靈。又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此依俗解。)婆沙云：五道多慢，莫過於人。又五道能息意者，亦不過人。洲者，水中所居。於此略知四洲住處。下有三輪：下風，次水，上金。金輪之上，有九山、八海。須彌居中，鐵圍在外。中遶須彌，有七金山、七香水海。第七山外，是曰土輪，即四洲也。四洲之外，銕圍之內，名曰鹹海。具如俱舍。弗婆提翻勝身，身形勝故。閻浮提亦云瞻部。無熱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樹立名。此方無故，所以不翻。西域記中翻名穢樹。瞿耶尼翻牛貨。俱舍鈔云：劫初時，因高樹下有一寶牛，為貨易故，故以名焉。鬱單越翻勝處，勝三洲故。註：壽一千歲者，唯有北洲壽定千歲，餘三據極分為言，未必全爾。聖人不出其中者，不

生於彼而闡化也，非不居彼。準寶雲經：頗羅墮將六百人住鬱單越。八難如法數。若論果報，北洲勝南洲。若值佛聞法，南洲為上。大論云：南洲三事尚勝諸天，況北洲乎？一、能斷淫，二、識念力，三、能精進。常者不易，戒乃防非。仁則不殺，義則不盜，禮不邪行，信不妄語，智不飲酒，酒昏性故。又此五戒，四性一遮。(酒乃遮制，餘性是惡。)大小戒禁，此為根本。

六、天道二十八天不同

天者，俗解元氣未分，混而為一；兩儀既判，清而為天，濁而為地。若釋典中，天名最勝，亦名光明。若橫論三十三，竪論二十八者，且據一須彌以上也。若統論一佛化境，則有三千大千世界(三千者，小千、中千、大千也。三千是總，大千為別，總別〔變〕，以別顯總也)。俱舍頌云：

四大洲日月，　蘇迷盧欲天，　梵世各一千，
名一小千界。　此小千千倍，　說名一中千。
此千倍大千，　皆同一成壞(文)。

一千箇日月，四州一一千，須彌一千六，欲天一千初。禪天總名小千界，為一二禪天所覆。又小千如一千錢，中千則成千貫，大千則如千箇千貫。若以十萬為億，則中千有十億日月須彌等，大千則有萬億光明。但云百億日月乃至百億非非想天者，有謂譯本之誤，應云萬億。今謂億有四等：一十萬為億(大千有萬億)，二百萬為億(大千為千億)，三千萬為億(大千有百億)，四萬萬為億(大千成十億)。光明乃據第三等也。四禪非想唯一，亦云百億者，以下望上故也。瑞應經云：三千日月萬，二千天地之中央者，萬即大千，二千者中千小千也。言佛生處是為三千之中。又此三千同一成壞者，須知成住壞空各二十增減，有小三災，有大三災。俱舍頌云：

業道增壽減，　至十三災現，　刀疾飢如次(十歲時刀兵，二十時疾疫，三十時飢饉)。
七日月年止(刀七日七夜疾，七月七日七夜飢，七年七月七日七夜矣)。
三災：水、火、風。
上三定為頂(二禪為火災頂，三禪為水災頂，四禪為風災頂)。
如次內災等，　四無不動故(初禪內有尋伺故等火災，二禪內有喜樂故等水災，三禪內有樂支故等風災，四禪無內外支名不動也)。
然彼器非常，　情俱生滅故(四禪雖無災，宮殿隨報滅)。
要七火一水，　七水火後風。(二十增減，終有一火災。似此七火後，復二十增減，方一水災。似此七七火，一七水後，復有七火，方有風災。總五十六火，一七水一風，成六十四大劫，為三禪壽也。又火災興，由七日並現。劫未壞時，六日隱在〔雙持〕上下世界。壞時後，六日漸出。水災起時，由雨霖注。後

風災生，由風相擊。從下風輪，有猛風起。由增上業力，隨處生風。北山云：火災洞乎九天，旋嵐蕩乎三禪。水則蕩蕩然於焉其間矣。)

初欲界六天(止)，他化自在天。

六欲義如前釋。又欲者希須為義，六天通有情、色、食、淫四種。四天王者，東方提頭賴吒天王，此云持國，護持國土故，居黃金山，領二部鬼，乾闥婆、富單那也。南方毗留勒叉，此云增長，令他善根增長故，居瑠璃山，領二部鬼，薜荔多、鳩槃茶也。王有九十一子，如靈感傳。西方毗留博叉，此云廣目，亦云非好報，亦云惡眼，亦云雜語，此王能作種種語故，居白銀山，領二部鬼，毒龍、毗舍闍也。北方毗沙門，此云多聞，處聞名故，居水晶山，領二部鬼，羅剎、夜叉也。諸處建立天王堂事，見唐天寶元年，如僧史略。須彌亦云蘇迷盧，此云妙高，出水八萬四千踰繕那，山之腹去地四萬二千踰繕那。俱舍頌云：

妙高層有四，　相去各十千(始從水際第一級乃至第四級，相去各十千踰繕那)。

傍出十六千，　八四二千量。(此橫廣也。第一級廣十六千由旬，第二層八千，第三層四千，第四層二千。)

堅首及持鬘，　恒憍大王眾(第四級四天王)，

如次居四級，　亦住餘七山(堅手等三皆藥叉眾，亦云夜叉。如次居下三層，亦住餘七金山，是四天王所部天眾)。

又日月宮城，五風所持(一曰持，二養，三受，四轉，五調)，齊雙持山頂，旋環山腹，照四天下。忉利者，此云三十三。山頂四角各有八宮，中帝釋殿。昔世三十三人，天帝為主，於摩竭陀國修勝業故，故同生此。俱舍頌云：

妙高頂八萬(徑過八萬踰繕那)，　三十三天居，

四角有四峯，　金四剛手所住(有藥叉神名金剛手，執金剛止住其中，護諸天故)。

中宮名善見(見者稱善)。

周萬踰繕那，　高一半金城(善見外墻以金為之，高一由旬半，城有十門)。

雜飾地柔軟，　中有殊勝殿，

周千踰繕那(城中有殿，周千由旬)，　外四苑莊嚴。

眾車麤雜喜(殿外四苑：一、眾車苑，隨天福力，種種車現；二、麤惡苑，麤澁戰器〔戰揚〕，天欲戰時，刀杖等現；三、雜林苑，雜受欲樂故；四、喜林苑，極妙之境，觀之無厭，名喜林也。)

妙地居四方，　相去各二千(苑邊有地，去苑各二千由旬)。

東北圓生樹(城外東北，樹名圓生，挺葉開華，妙香芬馥，順風遍滿百踰繕那，逆風猶遍五十繕那)。

西南善法堂(三十三天時集於彼〔如〕法不如法事)。

註：單修十善者，異夜摩已上兼修定也。夜摩翻時分，亦善時，云時時唱快樂故。兜率翻喜足，亦知足，於五欲境生喜足故。化樂，於境變化而自樂故。他化自在，欲得境時餘天為化，於他化用得自在故。註：兼坐未到定者，欲生彼四天，自有欲界定力。今未到定者，未入根本禪也。且爾註之，學者宜審。此六頂天更有魔天，即四魔中天子魔也。法華文句(第二十九)明三光天子是帝釋內臣，如卿相；四王是外臣，如武將(文)。又帝釋為地居天主，魔王為六欲天主，雖主欲界，帝釋、四王欲行佛法，魔不得制，如感通傳。

次色界十八天，分為四禪。

正報之身是清淨色，非欲界垢染色也。此準上座部立十八天。若薩婆多宗唯立十六，以梵輔大梵為一，無別處故；無想廣果為一，身壽同故。若經部宗又立十七，梵輔大梵身量別故(經部者，佛滅後四百年初，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為經部，立義準經不依律論)。上座部中須明十八者，以廣果無想身壽雖同因果有異，廣果以無尋伺為因果，無想以無心為因果。禪者梵語，具云禪那，此翻定也，攝心專注不流散故。世出世間此禪根本，各有支林功德，如法界次第(云云)。

初禪三天(止)，四禪九天。

梵者，淨也。梵眾是民，梵輔臣佐。大梵即王也。世界成時，最初下生；劫壞之時，最後滅去。又三千有萬億梵王，唯此是大千之中，王名尸棄，得為大千之主，降此不得。況統上冠下，感德最勝，有語言號令，帝釋諸天皆為臣也(具如文句及淨名疏、涅槃疏釋)。若輔行(十三)，明首羅能傾覆大千，亦尊為天主，但無號令。若餘諸禪，亦各以報勝為主。少光者，於二禪中，光明少故。無量光，光勝無限故。光音者，以光當語言故，新譯云極光。少淨者，意識離喜，而純樂受故。無量淨義，例前可知。遍謂周普。無雲者，下依空居，如雲密合。此無雲首，故曰無雲。然第四禪依何而住？業疏云：第四禪上，雲居輕薄，如星散住；不同下天，如雲密合。福生者，修勝福力，方生此天，從因彰名。廣果，凡夫之果，無勝過故。無想者，一期中間，心想不行故。無煩雜，無熱惱。善相，見善現相，究竟無極。此五天，三果所居，名五不還。若俱舍舊圖，次第而上；若準楞嚴第九，居處似橫，如新圖示。又色究竟中，有摩醯首羅，此翻大自在天。此四禪，亦名四定。諸文或云四禪八定，或云四禪四定。四在八數，而重列者，對下散地，故俱稱定；對上四定，乃稱四禪，義兩屬故也。

三、無色界四天。

此四亦云四空天。言無色者，小乘宗計大眾部云：但無麤色，非無細色。成論宗云：色是無教，不至無色。若大乘中，如大經云：無色界色，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如輔行引(六上四)。今考釋。釋籤三(四)：小乘說有，是不了義；說無色者，乃名了義。大乘反此。空處者，厭有色身，思無邊空，作無邊空解，名空無邊處。識處者，厭前外空，復思內識，作無邊識解，名識無邊處。無所有者，厭無邊識，思無所有，作無所有解，名無所有處。非非想者，具云非想非非想處。無下地想，故云非想；非無當地細想，故曰非非想。又捨二邊想而入定者，名非想非非想定。餘如法界次第釋。

上來所釋(止)，實有苦諦。

凡夫有苦而無諦，今初教所詮，故云實有苦諦。

二、集諦者(止)，但見思耳。

集者，招集為義，惑與業俱能招生死也。前云四心流動，即指見思煩惱集體。見者，若云見理能斷此惑，即從解得名。若云見即是假，假即虛妄顛倒，即當體受。稱思者，名從解立。入修道位後，重慮緣真，此惑即除，名思惟惑(具如止觀)。若論當體，即云愛惑從五塵起，牽生三界。又見惑者，從法塵起，能障真理。染污無知者，小乘中立二無知。妙樂云：染污無知，無明為體；不染污無知，劣慧為體。謂味、勢、熟、德、時、數、量耳。(文)通惑者，通三乘人斷塵沙無明，則名別惑。枝末通惑及界內惑，此三皆望大乘得名。

初釋見惑(止)，合為八十八使也。

身見者，依五陰身執為主宰。邊見者，於身見上執斷常邊。見取者，於非涅槃執劣為勝。戒取者，非戒為戒，如雞狗等。邪見者，邪心取理，撥無因果。註利鈍者，造次常有曰利，推利方生曰鈍。如計身見，讚之則貪，毀之則嗔，於此不了曰癡，以此陵他曰慢。迷惑不決，所以生疑。五鈍者，亦名見中思，亦名推利思，亦名背上使。若去，背使亦亡，故屬見攝。前云集諦，雖在業惑，今歷四諦者，惑是能迷，苦是所迷。又道滅雖是出世間因果，由迷苦集，故道滅亦迷也。如不識病，亦迷於藥。此四諦惑，俱舍頌云：

苦下具一切，　集滅各除三，　道除於二見。
上界不行嗔(文)。

此有親疎之義，如孤山作六十句頌解云：

苦諦十使皆具足，　身見唯緣苦境生，
集諦癡業有漏因，　滅諦無為無漏果，
皆非身見所緣境，　邊見并及戒禁取，
此二隨身亦不生，　是故集滅除三見。

道諦本為無漏因，　是故身見亦不起。
邪見既撥無聖道，　戒禁還須邪見生。
執取非道為真道，　是故則有戒禁取。
四諦具惑有親疎，　苦下疎三親有七，
執我我所為身見，　邊見從身計斷常，
邪見撥無因果法，　見取執劣以為勝，
禁取於非因計因，　疑則猶豫而不決。
無明迷暗不了故，　此等皆依苦境起。
是故七惑號親迷，　貪嗔與慢三種惑，
不從苦諦境上起，　但緣前七背上生。
是故三得疎迷號，　集七四親三種疎。
邪見撥無疑猶豫，　見取執劣癡迷暗，
三疎名目亦如前，　貪等只依四法起。
滅則三親四是疎，　疎則前三添見取。
苦諦是劣執為勝，　是故見取得為親。
今滅諦是勝妙法，　不可更言劣為勝。
但從邪見背上起，　執劣為勝名見取。
是故滅諦疎有四，　親疎行相悉如前。
道八三親五種疎，　親則癡疑與邪見，
疎法望前加禁取，　苦諦戒禁則為因。
有漏果非無漏道，　妄執為因為果故。
則有戒禁親緣起，　道諦真因真道故。
不可親緣非因道，　但緣邪見起非道，
故以戒取為疎法，　道滅俱是無漏法。
非是執劣以為勝，　見取同前亦屬疎。
但從邪見起其執，　總依俱舍釋如上。

(閑居編三十五)。

上二界不行嗔者，毗曇云：無相害故，有善欲故，性寂靜故，心滋潤故。然上是伏而不行，非能斷也。故法華蜈蚣蚰蜒喻嗔通三界。又四空無色豈有身見邪？雖無色身而有我執，故經論亦云我見。輔行五下約神我四句釋十使增減，且準有宗亦有細色沉，纔執主宰便成身見。八十八使者且據見惑，婆沙云九十八使者，兼下十思故云也。又輔行五(下十)以十纏加之為九十八，乃論文所出不同耳。今更示親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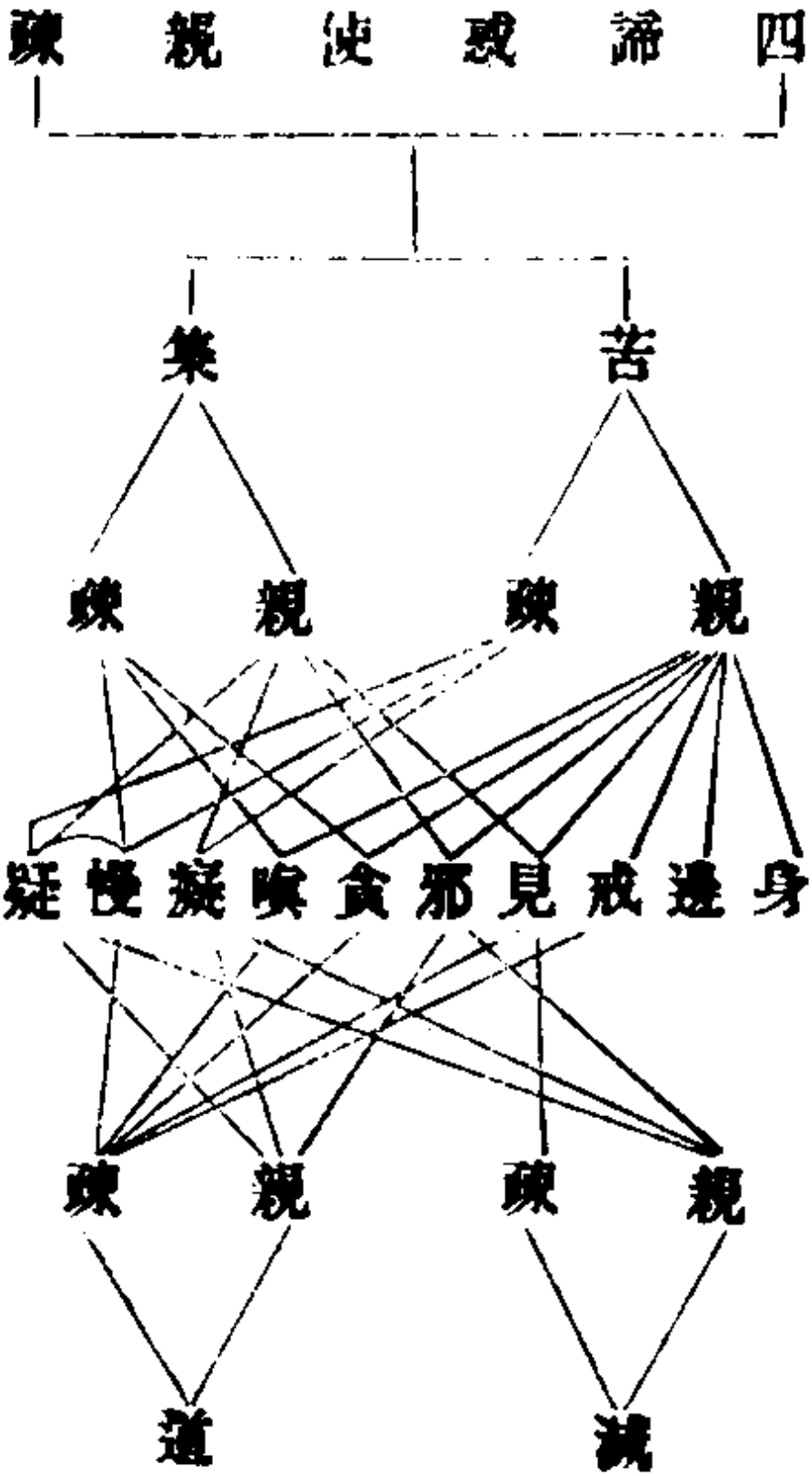

二、明思惑者(止)，故成八十一也。

此界繫思，異俱生思及推利思也。(俱生者，與形俱生。如託胎時，女則於父起愛，於母生嗔。男則反此矣。)九地者，所依得名，非謂土石。貪

嗔癡慢，各有九品，今總云耳。以大三品，分為九品。不言疑者，見道已斷。此思既是障事，從五塵起，不歷四諦。斷此惑時，或直緣一真諦，或四諦中隨緣一諦。故止觀明見惑如四十里水，思惑如十里水。大經云：初果所斷，如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一毛滴。(謂迷四諦，故如四十。隨緣一諦，重數甚多，故稱十里。又不橫起，故稱一諦。)

上來見思不同(止)，實有集諦。

諸文或以見惑名三結(身見、戒取、疑)，或十六知見、六十二見、百八見，或見思稱上下五分，皆是教門，隨根異說，不可一準。

三、滅諦者(止)，滅非真諦。

滅者，無為空滅義也。對生明滅，尚寄於修。真理本淨，體非造作。故四諦外，別立真理。故真理如月，苦集如雲。道如却除，滅如却已。若云苦集是俗，道滅是真，乃約逆順而說。逆真為俗，順理名真也。

四道諦者(止)，合為七科。

道以能通為義，修聖道法，通至涅槃。或曰戒、定、慧，或云六度，或三十七品等，皆教門開合，被機不同。若合成三學者，戒攝三，謂語、業、命；定攝八，四如意、定根、定力、定覺、正定；餘屬慧攝，或念根、念力、念覺、正念，通定、通慧。若以六度攝三十七，具如輔行(七上二十一)。又道品分四種：一、當分，二、相攝，三、約位，四、相生。又通正、通助，通漏、無漏、亦漏亦無漏，通大、通小，並如止觀第七(四)具釋(云云)。又小唯正道，大通正、助。今是小乘道品，義當相生，三、四、二、五，單七、隻八。若約位，則八正對初果，七覺對二果。

一四念處(止)，觀法無我。

念是觀，不淨等四處是境。身、受、心、法不淨有五：一、種子，二、住處，三、自相，四、自性，五、究竟。受謂領納有三：一、苦受，即苦苦；二、樂受，即壞苦；三、不苦不樂受，即平平之心行苦也。無常則剎那不住，無我則求我叵得。

二、四正勤(止)。三、四如意足(欲、念、進、慧)。

正則不邪，勤則不怠。如意足者，念處正勤，慧多定少。今四是定，定慧均等，如心滿足。故瑜伽亦謂如有足者，往還如意。欲念等者，樂欲得定，念持於定，進求於定。慧者，止觀法界次第皆云思惟，思惟觀境，定力成故，慧當作思。亦恐此是有慧之定，舉慧顯定，亦通

四、五根(止)。五、五力。

能生名根，深固不動。力謂力用，排障遣惑。

六、七覺支(念、擇、進、喜、輕安、定、捨)。

一念覺了，定慧平等。揀擇真偽，進修正行。心得法喜，輕利安適。(止觀云：除覺分，除其浮動，故得輕安。)禪定現前，捨諸妄念。

七，八道(正見止正命)。已上七科，即是藏教生滅，道諦明見。

四諦思無漏智語，離邪妄業是淨業，進異苦行定修無漏，念正助法命非邪食。五邪、四邪，如輔行釋。

然如前所列(止)，更不再列。

藏、通造六，故狹；別、圓造十，故廣。四教迭論，至圓最勝。又藏、別不即，故劣；通、圓談即，故勝。四種四諦，出大經聖行品止觀第一。委釋。欲略知者，迷真有重、輕，故論生、滅、無生；迷中有重、輕，故論無量、無作。又喻化城、寶所，各有迂、直二通，生、滅如前。無生者，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滅無生相，道不二相。無量者，苦即十界之果，集即五住煩惱，滅謂諸波羅蜜，道即恒沙法門。無作者，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塵勞本清淨，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

然四諦中(止)，是故然也。

聲聞根鈍，支佛則利，故支佛以集為初門也。慕果修因，且據凡位。若初果去，則云帶果行因，支佛不立分果，乃云望果行因，文義多途，不可一槩。又四諦果前因後，且言三藏，餘之三教，義則不定，或云苦集滅道，或云集苦道滅。

略明藏教修行人之與位。

古師有言：頓悟即佛，無復位次之殊。釋籤云：約理則證法無名，約事則不無諸位。故知諸師偏從理說。華嚴云：隨其地位而得解脫(文)。所以位者：一者引物希向，見賢思齊；二者深識位次，免生叨濫。通明四教地位所出，如玅玄第四委明，下亦略示。今藏教有四門：一毗曇有門，明七賢七聖；二成論空門，明二十七賢聖；三昆勒論，明雙亦門；四車匿論，明雙非門。後二門，大論雖指，論文不度。若空門雖勝於有門，但二十七賢聖，學人十八，無學有九。四教義云：賢人有二，聖有二十五(文二十七)。而凡位不備，今家不用(釋籤第五十八紙具引)。今依有門明聲聞位者，有三意：一者凡聖位足，二者佛法根本，三者符順教旨。四教義二(十七)云：毗曇雖劣，而是佛法根本，是故佛去世後，流傳利物。且大乘經論，破小用小，多取毗曇有門，少用空門，故須略出毗曇有門賢聖之位(文)。又(二初)云：三藏四門，雖俱入道，而諸經論，多用有門，乃至圓教，多用非空非有門(文)。七賢，如今外凡三位，內凡四位。七聖者，亦不出四果：一隨信行，二隨法行，即是利鈍，入見道名(初果)。如玅玄據成論，十六心為見道，即當初果，若有門義，當初果向。三信解，四見得，前二轉入修道之名(二果三果)。五身證，四教義(十四)，判是學人，

即三果升進，妙玄乃以四果向攝。六時解脫，七不時解脫(四果)，具如妙玄(二十四)廣解。今不列七聖，直作四果釋者，名義顯故，無他說也。

初明聲聞位分二(止)，初五停心。

凡，常也。聖，正也。又名賢者善直，亦曰鄰聖。通論七賢，皆具二義。別論外凡為善直，內凡為鄰聖。停者，止義，住義。修此五法，止住五過。心者四種：一草木，二肉團，三積聚精要，四慮知。今是慮知之心，若泛論之，義通四教。(妙玄第五，以五停對五品，此通圓也。四念處第三，明停心義，通於通別二教矣。)今是三藏聲聞助道。四教義二云：心既調停，乃可習觀。(文)又貪等是境，不淨等是觀。通論則定慧調適，故曰停心。妙玄別對，則念處名慧，停心名定。若禪門第二，以五停心即五門禪，則義該大小，通於凡聖菩薩等修。今此助門，諸文亦異，併圖示之。

五、停心諸文列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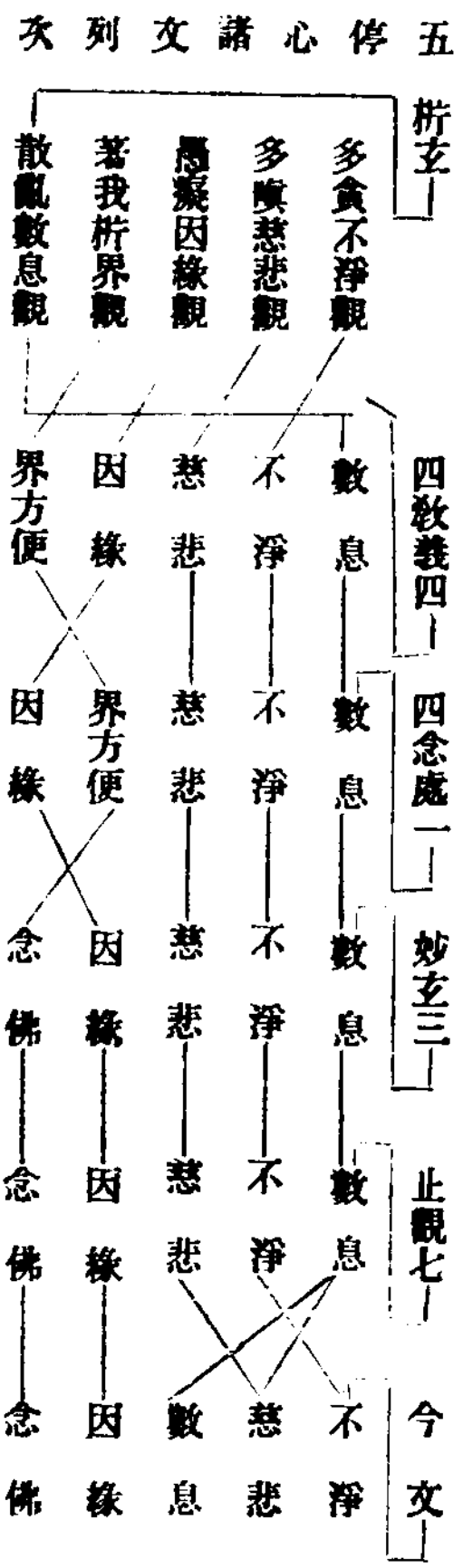
五停心諸文列次
析玄
多貪不淨觀
多瞋慈悲觀
愚癡因緣觀
著我析界觀
散亂數息觀
四教義四
四念處一
妙玄三
止觀七
今文
數息
不淨
慈悲
因緣
界方便
界方便
因緣
念佛
因緣
念佛
數息
慈悲
不淨
數息
慈悲
不淨
數息
慈悲
不淨
數息
慈悲
不淨
念佛
因緣
念佛
因緣

枳玄不淨居初等者，彼註文謂順三毒次第三毒，後枳果觀為著我重者(觀地水火風空識六界并十八界)，散亂即隨煩惱，故居第五。今以數息安於嗔癡之間，一往列耳。四文皆以數息居首者，順修禪人必先攝散入定故。四教義二云：今依禪門辨次第也(文)。又諸文專以不淨數息居初者，妙樂(六十)引俱舍云：入道要二門，不淨觀數息(文)。然諸文列次義亦隨宜，或五人各一、或一人竪修，或多或少不可一準。四教義二云：以病前後隨人，不須定執前後次第也(文)。枳界與念佛互存沒者，四教義二云：開因緣觀，出界方便代也。界方便與小乘念佛相同，亦破境界逼迫障(文)。又四念處一云：問：此中何不用念佛停心？答：作五度門則不用。作六度門即須用因緣對等分，念佛對逼迫障(文)。又此用治諸文不同，今略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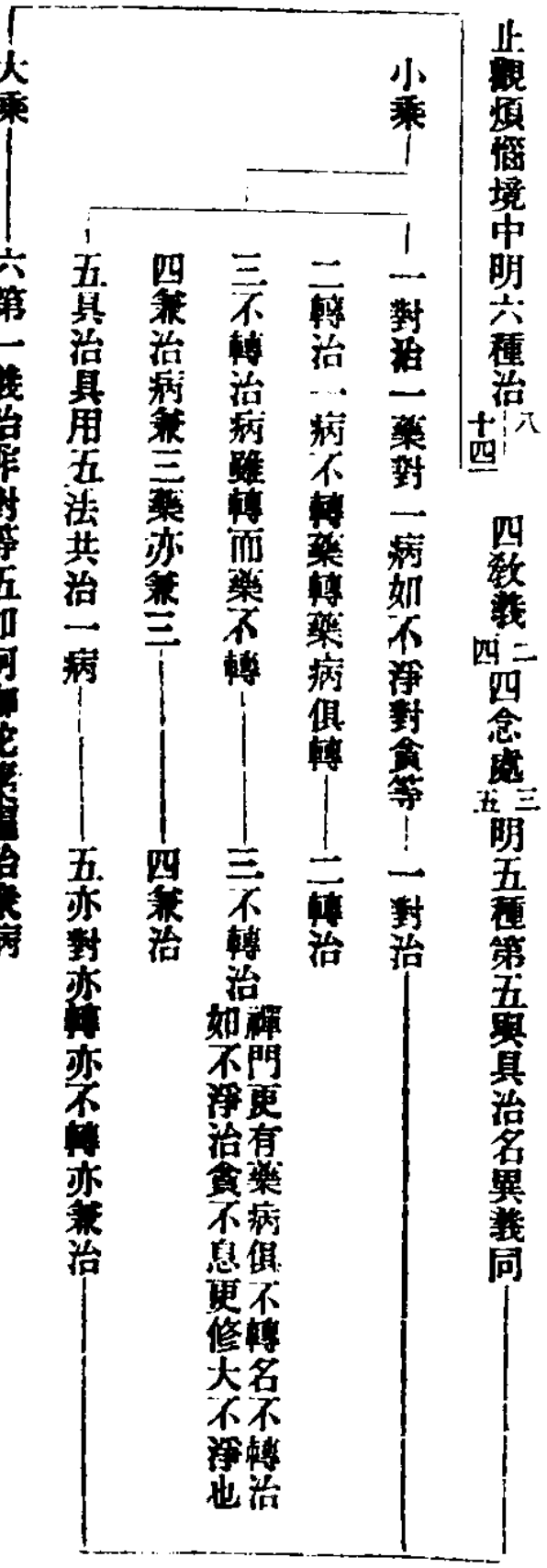
止觀煩惱境中明六種治 八 十四
四教義 二 四四念處 三 五明五種第五與具治名異義同
小乘
一對治一藥對一病如不淨對貪等——一對治
二轉治一病不轉藥轉藥病俱轉——二轉治
三不轉治病雖轉而藥不轉——三不轉治 禪門更有藥病俱不轉名不轉治 如不淨治貪不息更修大不淨也
四兼治病兼三藥亦兼三——四兼治
五具治具用五法共治一病——五亦對亦轉亦不轉亦兼治
大乘——六第一義治非對等五如阿伽陀藥遍治衆病

若禪門第四明六種治，皆出摩訶衍論，文相與止觀大同，但兼治藥病，俱兼兼五。第五名兼轉兼不轉治，與止觀異。且兼至五，與具治何別？如五藥具治一病，不同藥病俱兼也。又兼轉兼不轉治，彼文以難。有解云：只是兼治根性，又能兼修轉不轉治，故別開此。又解云：恐是具治異名，即同四念處亦對亦轉等。既兼轉與不轉，亦具兼治，復以兼收對五種義足，名略義含，與諸文一揆，學者宜詳。止觀第七(十三)明六度治六蔽，亦有四種，謂對治、轉治、兼治、第一義治，非五停義。

一，多貪眾生不淨觀。

六識妄心，於順情境上引起無厭，故云多貪。此之境觀，禪門第四明三種：一外貪，男女身分互相貪著，用九想治。二內外貪，於己他身而起貪愛，用八背捨治。三一切處貪，資生五塵等物，用大不淨觀治。枾玄上明四種：一顯色，謂青黃等，作青瘀想。二形色，長短等形，作壞爛想。三妙觸，自他身分細軟光澤，作蛆蟲想。四供奉，祇承適意，用死想治也。須知此與念處觀身有異：一正助不同，彼正此助也。二自他境別，彼觀自身，此想他境。三假實觀異，彼是實觀，此明假想故。故知此當前示外貪，用九想觀也。

二，多嗔眾生慈悲觀。

此觀若準禪門，義通大乘。境觀有三：一、非理嗔(欻起嗔心，不問可否)，修眾生緣慈(一切眾生如己眷屬)；二、順理嗔(人實來惱)，修法緣慈(見一切法皆從緣生)；三、諍論嗔(著己所解)，修無緣慈(能所一體，慈即無緣)。今小乘助觀，只是於違情境上忿恨不已，名曰多嗔，當彼第一眾生慈耳。法界次第明修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今但慈悲枾玄。準俱舍論，七周行慈輔行(九下五)。依婆沙明九周行慈，下當圖出。大孿不過七境三樂。七境者：上親(父母師長)、中親(兄弟姊妹)、下親(朋友知識)、中人(非冤非親)、下冤(害下親者)、中冤(害中親者)、上冤(害上親者)。三樂者枾玄，謂諸佛(上)、菩薩(中)、諸天(下)樂也。輔行引婆沙：三禪(上)、四事(中)、經行處(下)樂也。今謂枾玄三樂，未知何據？況聲聞助道與佛菩薩樂，恐成過分，宜以輔行為準。蓋輔行引婆沙云：問：為與眾生何處樂？答：有說與三禪樂，樂中勝故；有說與四事樂，已曾得故；有說與曾經行處所有樂，至所住處思惟令得(文九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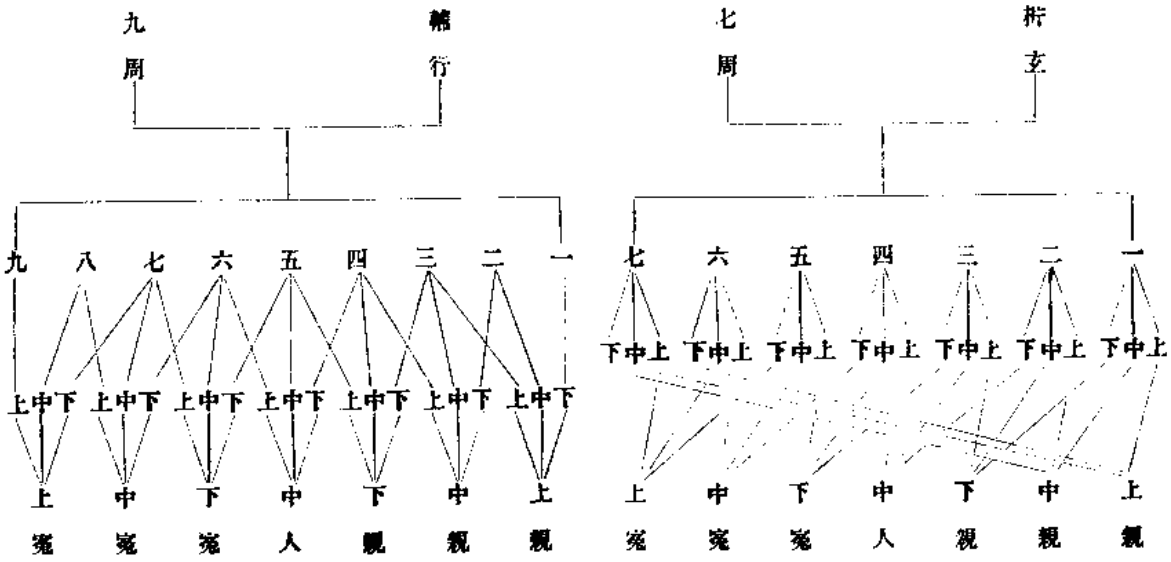

先親後冤者，從易至難，順心成觀。枳玄第六觀方與上親下樂，第七方與上親中樂。中親下樂者，一者、次第修觀，未暇與故；二者、順七周次第，每一番用觀，先與上樂以為次第。中、下非要，故在後時。與雖前、後，境境皆三，使冤親等以破嗔障。輔行開為九周者，一、順從親至冤，次第與樂，不待六、七，却緣前親故；二、隨機宜樂，所修不同故。且聲聞自度，何觀眾生施與他樂？又復前境為得、不得？蓋為破障，且爾運心，其實前人實未得樂。故枳玄上云：問：自身有樂，可施於他。忽若自身無樂，將何施與？答：自身若無樂可施，即運心將餘諸天、菩薩等樂而惠施之。願彼冤親等眾生得受如是等樂故。又涅槃疏云：雖欲拔苦，實未拔苦，皆是虛言；雖欲與樂，實不得樂，此是假說。(文)又行者用觀，當念冤讎如過去父母等，方能冤親平等與樂。廣如枳玄上(云云)。若大經十四梵行品明七境四番修觀，疏：第十、開作兩番九周。(指歸鈔第十二卷引)義屬別教菩薩所修行相。於今非要故，故略不論。

三、多散眾生數息觀。

散者，攀緣思慮，與定相違。息有四相：有聲曰風，結滯曰氣，出入不盡曰喘(今依禪門口訣。若禪門云：結滯曰喘，出入不細曰氣，各有其義)。不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綿綿若存，數之則定，數風則散，數喘則結，數氣則勞(矣)。數者，從一至十，不少不多，令心不散。禪門有四師：一師數出息，不急不脹，身則輕利，易入三昧；二師數入，隨息內斂；三師出入無在，俱隨便宜；四師依四時用數。今家正取第三師，又不許出入俱數，恐生病故。梵語阿那波那，此云遣來(入息)。遣去(出息)即是三世諸佛入道初門，通

於三乘四教。又用息明六妙門，謂數隨止觀還淨，今且為小乘助道耳。

四，愚癡眾生因緣觀。

迷倒不了，撥無因果，故云愚癡。須知著我計斷常，并執性實，三皆迷倒。若明三世十二因緣，則破斷常。若論二世十二因緣(前十支現在，後二支未來)，即破我見。若明一念十二因緣(即是一念無明造業，乃至生死)，即破性執。此準禪門。若毗曇大經，則以界方便，以破著我，隨機不同也(六界十八界論開合，如集解)。三種十二因緣，如妙玄三四教義二具明。若束對三道，如法數。俱舍頌云：

三煩惱二業，　七事亦名果，　略果及略因，
由中可比二(後際略果，前際略因，中間廣說，可比知也。補註十二，引論具釋)。

又云：

從惑生惑業，　從業生於事，　從事事惑生。
有支理唯此(十二通名有支，道理唯若此也。廣如輔行三下十四釋)。

又古頌云：

無明愛取三煩惱，　行有二支屬業道，
從識至受并生死，　七事同名一苦道。

若釋因緣之義，如無明因，能與行支為緣，乃至生支為因，能與老死為緣故(具如枏玄上)。此亦名十二重城，亦曰十二棘園，亦名十二牽連(如玄籤具釋)。成論更有三因四緣(釋籤十引)，俱舍及大論明六因四緣(輔行八下)，與十二支但開合耳。且因緣義甚深，愚癡眾生何能觀耶？禪門云：非謂如牛馬等，但聰明利根，不得正慧邪，邪心取理，名為愚癡(文)。此與支佛何異？今助道破障，略論三世。支佛正觀破惑，必須逆順兩緣，百千萬世因緣等。前引偈亦名果者，七正是果，何云亦耶？如前指補注十二引論，七以事為性，故亦名果。普賢觀亦通名十二苦事。又輔行(三中十四)云：雖有十二，二三為性。三謂惑、業、事，二謂因、果(文)。略因略果，前準俱舍，略其數也。釋籤三云：亦三世俱名因果，而支數多少不同者，具如俱舍云：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文)。若準婆沙，謂前世略果，後世略因者，義乃全略。既有誠證，今姑存之。考釋籤意，正取略數，以消論偈。

五，多障眾生念佛觀。

止觀乃云睡障，念處乃云逼迫障。禪門第四明三種障，念三身治(彼通大乘，今且明小乘助道也)。障即惡業。三種者：一、昏沉暗塞障(昏睡無記)，念應身三十二相治；二、惡念思惟障(欲作五逆十惡等)，念報身力無畏等治；三、境界逼迫障(身忽卒痛或見無手足火焚水溺等)，念法身空寂無為治。小乘當分亦有三身，如光、明、玄。若

身對教，前三各念一身，謂生、應、報。圓念法身，諸身具足，如輔行念處。沒念佛，明界方便，如前已示。

二、別相念處(止)，中間例知。

於五陰境修四念處，為破四倒，合五為四也。受則六根對六塵，義兼內外，故獨為一。想行一向居內，想起違從行陰造作，故合為一。夫道品有三十七，獨明念處者有三意：一如來遺囑，二為成正行，三陰境現前。四教義二云：念處是佛法入道要門，雖有種種法門，而佛遺言但囑依念處行道。(文)又四念處，一云：若無念處慧行，一切行法皆非佛法。(文)止觀云：大品云：聲聞依四念處行道，菩薩初觀色乃至一切種智。章章皆爾，故不違經。又行人受身，誰不陰入重擔現前？(文五二)又此念處別明屬慧，通亦有定。輔行三云：四境止心，故名為定。(文下十七)此總別相位應知四句。四念處，一云：一境別觀別，正是別相性念處。二境別觀總，三境總觀別，此二是總相之方便；四、境觀俱總，是總相念處(文法數具出四圖)。初則一藥對一倒，中間二句觀心漸熟，或別於一境總用四觀，或別用一觀總觀四境(今文略出此句，闕前後二句)；第四、境觀純熟，舉一俱得也。若枳玄，準俱舍疏，前三皆別相攝，第四句方是總相位。今依妙玄四念處，初句是別，後三皆總。又上停心破障，至今念處唯觀苦諦，至內凡位方通觀四諦已。玅玄四(二十三)云：七賢位人明識四諦(文)。彼且通舉，應如今揀。又慧俱、無礙、修性、共緣三種念處，念處名同，義則有異。至下釋四果中更說(云云)。心行理外，名外凡。資粮者，從喻立也。欲越三有，以此為資，使五分法身不至夭喪。

三、明內凡者(止)，亦名七方便位。

漸見法性，心遊理內，身居有漏，聖道未生，故名內凡。以定資慧，修四諦觀，加功用行，故云加行。聖道之本，亦曰善根。煖者從喻，如鑽燧先煙，春陽煖發，得佛法似解也。頂觀四諦，轉更分明，如登山頂，明矚四方。忍者，於四諦中，堪忍樂欲，亦忍可義。世第一者，善根最勝，世間第一，具如妙玄四(二十四)，乃枳玄等。此四觀行者，俱舍頌云：

從此生煖法(從總相後生煖善根)，　具觀四聖諦。

修十六行觀(四諦為所緣，十六行為能緣。苦下四行，苦、無常、無我。集下四者，集因緣生。滅下四者，滅盡妙離。道下四者，道正迹乘。新譯諭苦下空名不淨，滅下盡名靜，道下云道如行出。略如輔行三下，枳玄上解。據頌只是觀於四諦，而釋籤四云：謂煖八諦十六行相。有解云：八字恐誤。有云：以上二界四諦體同，通解稱八耳。其實只觀欲界四諦，此位有三品。)

次生頂亦然(用觀同前，亦有三品)。

下中忍同頂(下忍徧觀八諦，中忍縮觀明滅緣行。今云同頂者，對後上忍唯觀苦諦一緣一行，故云也。釋籤云：下中忍同頂者，具觀四諦十六行相。枳玄亦云：

約初觀說，至下更明減緣行義。)

上唯觀欲苦，　一行一剎那(此上忍合有一行二剎那心，言一剎那，此據滿說)。

世第一亦然(上忍位中有二剎那，一剎那盡，餘一剎那在，名上忍滿，即入世第一。今一剎那引入無漏，故云亦然)。

今通前圖示，及相違文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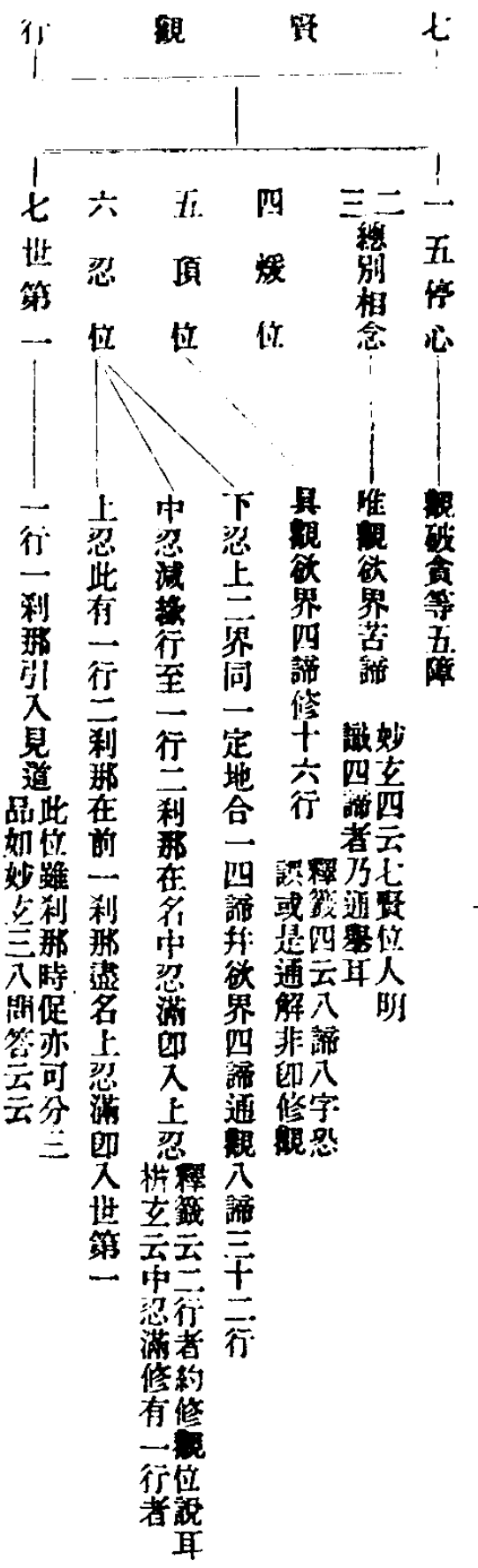
七賢觀
一五停心——觀破貪等五障
二總別相念——唯觀欲界苦諦　妙玄四云七賢位人明識四諦者乃通舉耳
三
四煖位　具觀欲界四諦修十六行　釋籤四云八諦八字恐誤或是通解非卽修觀
五頂位　下忍上二界同一定地合一四諦并欲界四諦通觀八諦三十二行
六忍位　中忍滅緣行至一行二刹那在名中忍滿卽入上忍　釋籤云二行者約修觀位說耳　揩玄云中忍滿修有一行者
上忍此有一行二刹那在前一刹那盡名上忍滿卽入世第一
七世第一——一行一刹那引入見道　此位雖刹那時促亦可分三品如妙玄三八問答云云
行

中忍減緣行者，若徧緣八諦，修三十二行，唯名下忍。謂初依欲界苦修四行，次例觀上二界苦亦四行，又觀欲集四行，次上界集四行，乃至上界道四行。若從前觀從後減，至上界道諦下，唯修三行，不用最後乘之一行，名為一周。復從前觀從後減，至第四番減上界道諦下道之一行，到此能緣既無，所緣亦減，此道行與緣同，名與緣同減，故云減緣必減行(據初一行)，減行不必減緣(據後三行)。第五番減欲界道下乘行，乃至最初欲界苦下空行，總有三十一周，皆名中忍位，唯留一行，并所緣苦境，入上忍位(此位所留一行，隨行者所宜，如釋籤第四云云)。是則上四下三，七緣與初行同，名行與緣同減，故釋籤四云：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文)。據理實有七周減緣，三十一周減行，法數誤列，今別圖之。

中忍緣行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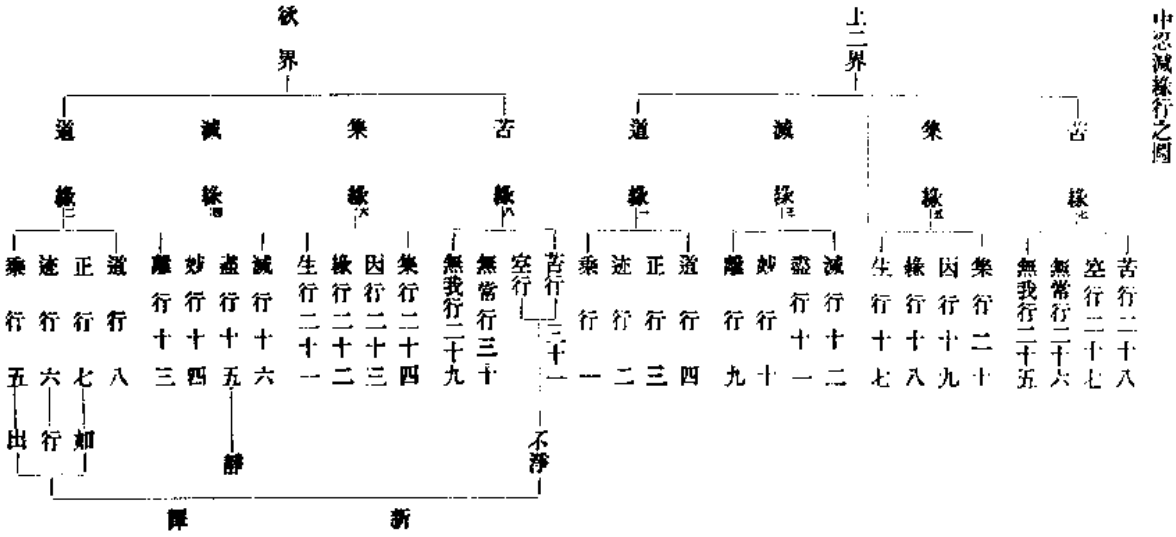

十六行義，如輔行三下(十七)枳玄上具釋。又上二界合一四諦者，同一定地故，以欲界現前比上而觀故(枳玄五義備釋云云)。此則伏三界四諦下惑至發真時，故上二界同名比法忍智等。又十六行行只是觀門，涅槃疏亦名十六諦者，取諦審觀察義故。又此減緣行，妙玄三(八)合作八番者，以行從緣，但約八諦為八周也。四教義二云：中忍作十番縮觀者，約後七諦，以行從緣為七周，開欲界苦下所減三行為三周，總為十番。妙玄八(二十八)曰：三番縮觀進成上忍者，以三界不出四諦，亦以行從緣減後三諦，故曰三番。諸文詳略赴緣不同，學者不必固執而自困也。此四善根有何勝利？俱舍頌云：

煖必至涅槃，　頂終不斷善。(釋籤四云：忍位是進，煖位是退，頂是進退兩際，猶如山頂。（文）今云必至涅槃等者，四教義二云：問：煖頂退者，何云性地？答：此人雖造惡墮地獄，一人受罪，不復重入有性地善根，故能得聖果。文有云：頂有三品，上品不退。)

忍不墮惡道(四教義二十二云：下中二忍，雖起煩惱惡業，而不受三途，猶受人天百千生。若上忍成，但有人天七生業在。)

第一入離生(此一剎那即入見道，故同見道離四趣生)。

餘有難文，略釋于此。妙玄三云：但作二心觀於一行，如似苦法忍、苦法智，是名中忍(文)。釋籤四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文)。二心者，忍、智二心雖在世第一後心發真，而得在中忍位中，義亦通修，故云如似，似彼世第一後心故。釋籤云：四心者，緣、行各二，故云四心。妙玄約一故，故有二也。有云：二心者，二剎那中忍位滿云四心，即四行減至一行一緣二剎那在。有云：四心者，籤云：於上忍中亦修四行。更有問答，請撿詳之。玄籤以難，讀者更考。又釋籤四引論明修煖法，從欲界至無所有，八地各九品，并一具縛，總七十三人，是則煖法通於三界。涅槃經却云：如是煖法是色界法，非欲界有。須知能修之人通於三界，所發煖法依色界定發也。籤引評家云：盡是色界法，住定地法(文)。涅槃疏作三義釋云：一、多用定發煖法觀，從多為言。二、據中間，三界皆能發於煖法，而色界居中，故言色有。三、據處為語，色發煖易，欲界則難(文)。

次明聖位，分三：(止)無學道(四果)。

初果見理破惑名見道，二果去重慮緣真破思惑名修道，四果惑盡名無學道。然初果位從世第一，後心苦忍真明，於八諦下發八忍八智，總十六心。有門以十五心名見道為初果，向至十六心是修道初果，攝枿玄空門以十六心名見道為初果，二果去方屬修道。宗計不同，不須和會。今家雖多用有門，高麗師欲令初學易解，且準空門註，見道是初果也。八忍八智者，俱舍頌云：

前十五見道，　見未曾見故，　世第一無間。
即緣欲界苦，　生無漏法忍，　忍次生苦智。
次緣餘界苦，　生類忍類智，　緣集滅道諦。
各生二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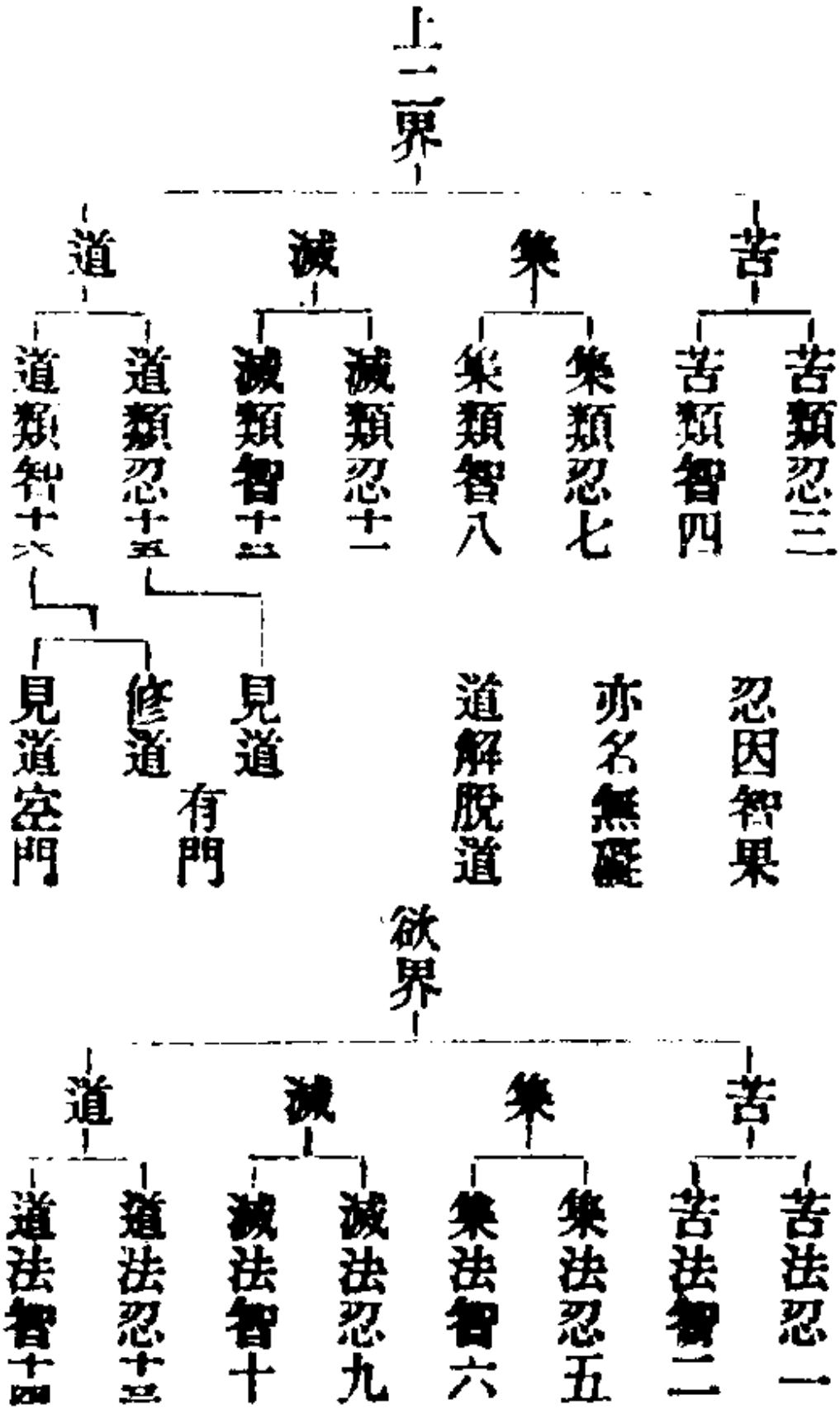
上二界
苦
集
滅
道
苦類忍三
苦類智四
集類忍七
集類智八
滅類忍十一
滅類智十二
道類忍十五
道類智十六
見道
修道
見道空門
有門
忍因智果
亦名無礙
道解脫道
欲界
苦
集
滅
道
苦法忍一
苦法智二
集法忍五
集法智六
滅法忍九
滅法智十
道法忍十三
道法智十四

一須陀洹(止)，又名聖位。

預流者，預入聖道法流。金剛云：入流或翻逆流，逆生死流也。此斷八十八使。婆沙論云：二十八使見道斷，餘六十使修道斷(文)。先達解云：有二種根性：若等觀四諦者，見道斷八十八使；若不等觀四諦者，見道中唯斷三界苦諦下二十八使，餘三諦下見隨修道斷。論中自定見隨修斷者，乃是鈍根。

二斯陀含(止)，故更一來。

此果斷欲界九品思惑，前之六品，於初果之後，此果之前，須論家家。今先明欲惑，潤七返生死，次通示超，次根性，後別釋家家之義。惑有麤細，故分九品，無漏智力，故經七生。私以偈括之：

初品潤二生，　二三四各一，　五六共潤六。

第七斷三品(法數有圖，輔行第六上解)。

所以須七生者，成論云：於七世中無漏智熟，如服蘇法。七日病消，如歌羅邏等。七日一變，如親族法。限至七代，如七步蛇。四大力故，行至七步。蛇毒力故，不至八步。惑力至七，道力故非八(文)。次示根性，應云三三斷四超住。次超三超中開四。北峯云：考俱舍、枳玄、輔行等，只超次二，義開為二，斷四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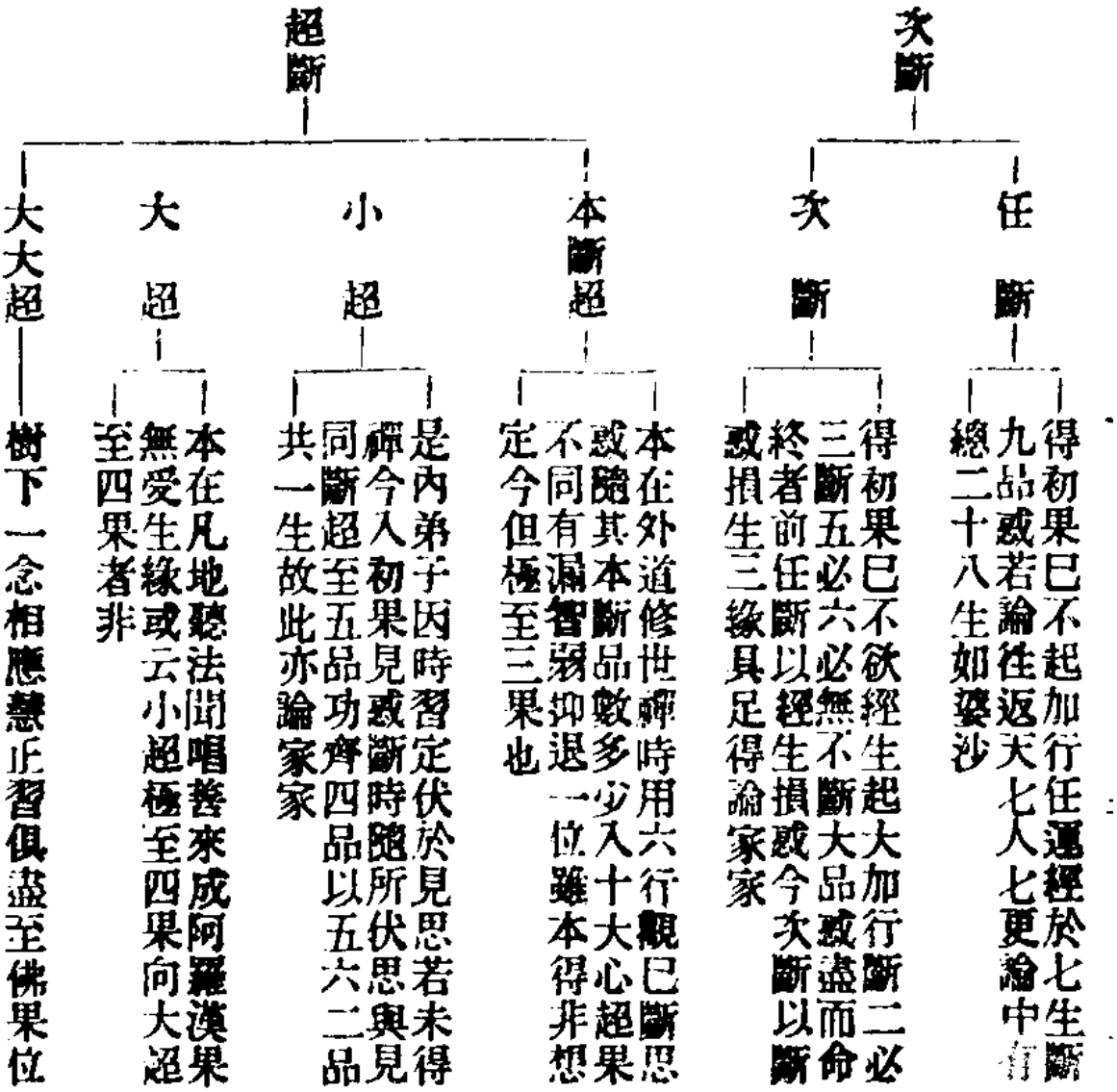

任斷之人，非全無觀行，但不及次斷勤加功行耳。次斷者，雖異任斷，乃對超斷越次得名。本斷者，輔行(六上十)云：本得非想，即是已斷下八地思，至十六心，應名阿羅漢向。但名阿那含者，以凡地時，有漏智弱，但名那含。若本斷九，今名三向。若七八品，得名二果。斷六品等，名二果向。斷五四等，但名初果(文)。須抑退者，意令此人此生，必定起無漏聖道故(文出俱舍)。小超，準止觀六釋，只云：十六心滿，超能兼除欲惑諸品，或三兩品(六九)，及前明家家超至五品，乃至八品。輔行解云：此之五品(婆沙小超)，同四品故(俱舍次斷)，隨其本斷(非本斷超，只是隨其本時所伏而斷也)品之多少，而得為家家種子(八品名種子)，及以無學向果等名(文)。故知止觀從淺而說。考輔行意，小超亦可超至四果。又如止

觀云：十六心後，即有一念超果至那含，或超至羅漢(文)。昔人誤定小超，只到四向，遂致曲解輔行向果二字，謂之文倒，乃四果向耳。及定止觀，或超至羅漢，及是大超，今所不取(前圖大超下注或云等，乃是異說)。然則小超既超至四果，與大超何異？須知小超，凡地修觀，伏於見思，至十六心，或淺或深，超果不定。若大超人，不論修觀，一呼善來，直超四果。又果本斷，世禪斷思，成三根性，安得相濫？大超根性，昔人又分信法二行，聞唱善來，成阿羅漢，即是法行。十六心後，超至四果，即是信行(據前引止觀)。無稽之論，今亦不然。若大超，引物希向，有教無人。又後通教菩薩，智利二乘，及與圓人，便成正覺，非無超義。但荷負眾生，慈悲願重，教門不說也。具如止觀六云云。家家者，受生處不一也。人中三洲，天上六欲，張王不同，宮院等別。故論天家家，人家家，不等家家，平等家家(具如枳玄下)。俱舍頌云：

斷欲三四品，　三二生家家(斷三品則損四生，後三生在；斷四品則損五生，後二生在)。

斷至五，二向(斷至五品，名二果向)。斷六，一來果。

斷七或八品，　一生名一間(斷至七品或八品，猶有一生間隔)。

此則第三向，　斷九不還果(七八為三果，向斷九方得三果)。

此論頌一卷八品，世親造，唐奘譯，今出第六賢聖品。更有俱舍論三十卷九品，造者譯者同上，皆名新譯。真諦舊譯俱舍論十二卷，及論釋十二卷，輔行所準，正是新譯。若止觀超斷五品名家家，乃準婆沙論也。欲惑之體，是正三毒，貪嗔癡慢在癡攝。七生斷者，觀有明暗，惑有厚薄，餘如上說。三緣者，一斷惑緣，能斷三品，揀異一品二品五品者。二成相緣，治彼三四，成無漏根，揀異本斷，未成無漏。三受生緣，更受欲界三生二生，揀異即生般涅槃者。三緣闕一，非家家義。俱舍論云：即預流者，進斷修惑，若三緣具，轉名家家(文重加類節)。若斷七八，亦具三緣，轉名一間，此約次斷。若小超人，亦論家家，具三緣否？有云：小超三緣不具(精英集)。進法師云：論雖不說義具三緣，止觀六既云十六心後，即有一念超至那含(文)？驗知小超斷見惑時，兼發一念無漏之智，即成根緣，餘二例說。若爾，與次斷何別？小超一念，兼發次斷，必論加行，況次斷根性，無超越義，自可揀也。前所引頌，為頌次斷，為頌超斷。原夫止觀，驗知頌文唯頌次斷，故曰此次斷義(指所引俱舍)，與今文同(會同小超，得云家家)。轉贊云：既曰預流者進斷修惑，則頌次斷明(〔矣〕。舊稱無家家，以判頌有功也)。昔交師謂頌小超，雜編破之謂頌次斷，或超次俱頌，後復多說。今並四直之，學者請勿廣謄，增無益之弊。輔行云：若超若次，進斷三四(文六上)，得非小超亦至四品那？彼釋家家三

二處生，故以五品功齊四品而總言耳，非謂小超剩至四品止。六引婆沙云：次斷五品名斯陀含向，超斷五品名家家。次斷六品名斯陀含果，超斷六品名一往來。次斷七品八品名阿那含向，超斷八品名一種子(文俱舍名一間，婆沙名一種子，有一品惑在故也)。且次斷五品名二向，超斷五品名家家。又斯陀含與一往來，那含向與一種子，其義無別，何分超次？精微集云：超次對辨，皆有某意。初對為顯超次有異，次人斷五必六，未受家家之名，小超五品有命終者，故名家家也。中後二對為顯超次是同，中則俱名二果並號，一來華梵互舉，後則影略互顯，名三向及一種子(文)。憲章謂咎分過德，用有抑揚，未必全爾，不暇評也。止觀六明小超云：或三兩品即是家家。輔行云：或三兩品名家家者，應云三四，或恐文誤，或婆沙不同(文)。準諸文說乃恐文誤，或論中亦有斷兩品論四生家家者，故云或婆沙不同也。雜編有云：亦可斷欲一二品五四生家家。玅玄四云：斷欲界一品煩惱，乃至五品皆是於向，亦名勝進須陀洹。約此論家家(文)，文意既以一品乃至五品得論家家，霅川之說或未為失，但恐教門定故不應說也。次斷之人必斷大品，應唯三品何至四耶？又斷第八何不至九？斷大品已更進斷小品，有何不可？不至九者，有得果越界二義，具如輔行(六上)。任斷七生，何義不立家家之名？有云：教門方便立家家者，為令聖者畏經生故速得證果，任斷根性不畏經生，故不說也。

三阿那含(止)，進斷上八地思。

此果斷欲界下三品思盡，進斷上八地思，取證四果而般涅槃(此云滅度)。就此釋般那含，此名從略，乃是般涅槃之阿那含也。舊對家家稱為般般，義無所準。又此且論有餘涅槃。俱舍論云：般涅槃者謂有餘依，有餘師說亦無餘依，此不應理。(文重加類節)止觀六云：次斷初禪初品至非想第八品，凡七十一品，悉名阿羅漢向，六種那含位在其中。(文)輔行六(上六)引大論、俱舍釋之。大論七種：一、中般，二、生般，三、行般，四、不行般，五、上流般(色界)，六、現般(欲界)，七、無色般。俱舍七種，前五如大論，第六却取無色般(輔行脫一無字，乃云但取色般并五為六)，第七方立現般。荊溪謂俱舍不立現般，指七種中第六不立耳。非謂論文不明現般，若大論中則現般第六。據二論六種，一立一不立，對釋止觀，故有此言。舊謂那含唯此一難，自報慈堯法師釋出，莫不承用，無他論也。但諸文種數多少，今准俱舍三七種圖示，然後對揀。頌云：

此中生有行，　無行般涅槃，　上流若雜修，
能往色究竟，　超半超徧沒，　餘能往有頂(餘字指不雜修，有頂是非非想處)。

行無色有四，　住此般涅槃。(輔行六上枳玄上具釋論頌七種：先色，次無色，後欲般。今圖順三界次第，覽者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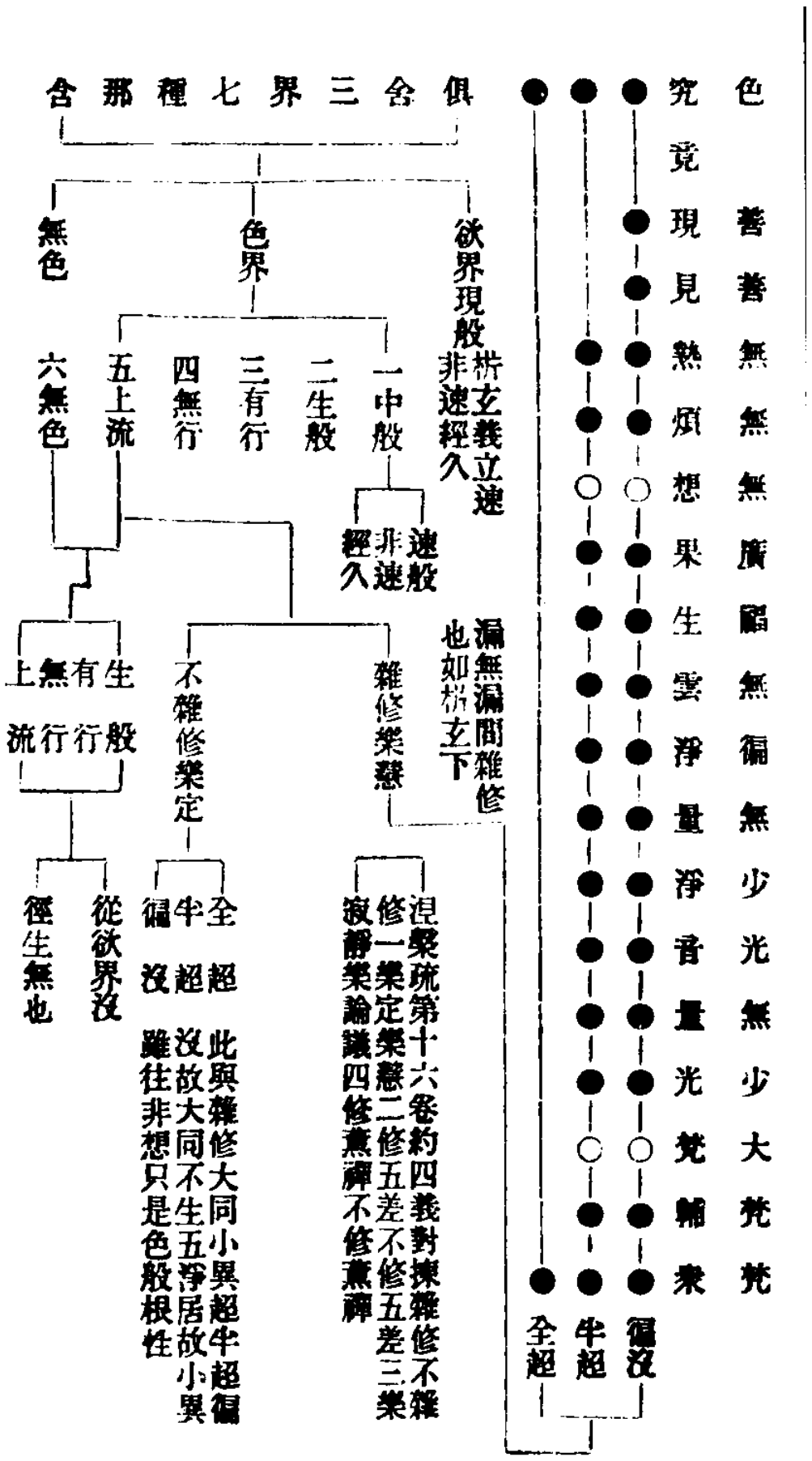
色
善善無無無廣闊無偏無少光無少大梵梵
究竟現見熟煩想果生雲淨量淨音量光梵輔衆
偏沒
半超
全超
俱舍三界七種那含
欲界現般
非速經久
一中般
速般
非速經久
二生般
三有行
四無行
五上流
色界
無色
六無色
漏無漏間雜修
也如栴玄下
雜修樂懸
涅槃疏第十六卷約四義對揀雜修不雜
修一業定業懸二修五差不修五差三業
寂靜業論議四修熏禪不修熏禪
不雜修業定
全超
半超
偏沒
此與雜修大同小異超半超偏
沒故大同不生五淨居故小異
雖往非想只是色般根性
生般
有行
無行
上流
從欲界沒
徑生無也

大論七種，名同俱舍，列次少異，更不再出。俱舍論云：行無色者，差別有四：謂在欲界，離色界貪，從此命終，生於無色。此并前五，成六不還。復有不行色、無色界，即住於此，現般涅槃。并前六為七(文重加類節)。色界徧沒，只十六天。大梵是天主，我慢、無想乃界道所居，故聖者不生此二天也。俱舍復有九種，即於色般，合五為三。有行、無行，皆生般攝，即開三為九。頌云：

行色界有九，　謂三各分三，　業惑根有殊，

故成三九別(釋籤五枡玄下引論備釋)。

諸文或云五種，獨指色般。或云八種，三界七中加不定般。(補注十四：初引婆沙三界般中徧有不定，進老示不定相，乃約期心欲界便般涅槃，或未能克，却生上界而取證也。或期生上界，忽發宿習，欲界即證。色、無色準說。)雜心論七種，玅玄所用，於色界五，初開中為三，(速般、非速般、經久般。)并後四成七。毗曇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般，如釋籤第五具示。色界中般者，初離欲界生色界時，厭苦心切，即在中有而般涅槃，故屬色攝。若至色界，上生餘天，雖有中有，不得論般，為無宿習厭苦力故。(如析玄下。)無色不立中般者，指歸鈔(十八)云：經云無色眾生無有中陰者，毗曇法中說除四空，餘一切處定有中陰，以無色界無處所故。(文)又俱舍明隨於何處得無色定，於命終時即生無色。前圖中引五差者，謂下、中、上、上勝、上極。輔行六(上三)、枡玄下(十三)委釋行相，由此五禪生五淨居。又樂論議者，恐就下界修觀時說，非生淨居有論議也，以二禪上無語言故。(文)

四阿羅漢(止)，又名孤調解脫。

此位上八地七十二品思俱盡，四智已圓，(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無法可學，名無學果，亦名究竟。(如枡玄下。)阿羅漢者，文句一云：或言無翻，含三義故。淨名疏十引智論釋云：一、殺賊，從破惡以得名；二、不生，從怖魔以受稱；三、應供，因乞士以成德。(文因果對釋也。)多含不翻，乃今家正意。以三義翻之，乃順古耳。若釋比丘因名，乞士等對舉果名，蓋欲顯大比丘之階位也。(如法華文句及觀經疏。)又前標聲聞通凡聖位，若阿羅漢局第四果。此位所修三昧，一名金剛，二名重空，三名電光。(上二名如玅玄第四，電光如止觀第九。電光義通初果，金剛三昧通前五種羅漢，重空別在不動羅漢所修。)此果別號有二種、三種、六種、九種，及果性退不退，今歷示之。先明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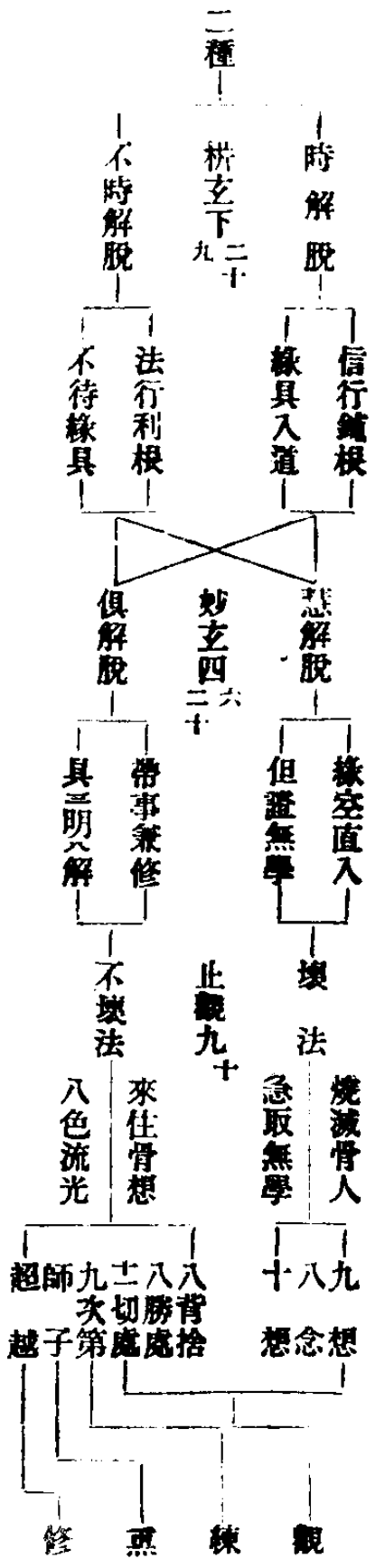

二種

時解脫

栟玄下 二十九

不時解脫

信行鈍根

緣具入道

法行利根

不待緣具

慧解脫

妙玄四 六 二十

俱解脫

緣空直入

但證無學

帶事兼修

具三明八解

壞法

燒滅骨人

急取無學

不壞法

止觀九十

來住骨想

八色流光

九想

八念

十想

八背捨

八勝處

十一切處

九次第

師子

超越

觀

練

熏

修

初時不時，從緣得名；次慧俱，約觀立號；三壞不壞，依境受稱也。或准正理論，以時不時，敵對慧俱。若准玅玄四(二十六)及四教義二(十六)，信法各二，不得滅盡定者，但是慧解脫；得滅盡定者，名俱解脫。舊云：敵對乃從正從多，各對則旁正兼舉。以信行亦有帶事兼修，法行亦有緣空直入。若壞不與慧俱，同假名集。准經論祖，文列十義，揀判慧俱。後人束作五義：一約性共，慧人修性念處，俱人修共念處(四教義二)；二約正助，慧人正道斷結，俱人兼修助道(光明句中四教義二)；三約事理，直緣真理名慧脫，帶事兼修名俱脫。事者，一帶根本四禪俱人，亦依世禪修六行觀故；二帶無漏禪慧人，但至觀禪俱人，具修觀練薰修(止觀第九。婆沙亦有少分慧脫、全分慧脫。此有三根：全無四禪，下根也；能修一禪至四禪，中根也；能修無漏禪至九想十想，上根也。俱人能修一二三禪，下根；具四禪，中根；修觀練薰修，上根也。妙樂二云：四禪一切羅漢並得，次觀等四俱解脫人方乃具足)。三得滅盡定(如妙玄四二十六)。已上三事，俱人兼得也。四約神變，慧人十四變化，俱人作十八變(文句二)。五約三明八解，俱人則具，慧人則無。若輔行云：通通於六，明唯局三(天眼、宿命、漏盡三也)，諸羅漢皆能得之(文)。此有闕具之義。婆沙云：若有一明二明，名慧解脫(文)。准知俱人三明具足。次明三種



(性念處者，亦名自性念處，緣理斷結，除自性過。共念處者，正助合修。緣念處者，緣佛三藏及世間文字，所緣處廣也。具如四念處：一、四教義，二、俱舍。亦有三種羅漢，各論三念處。)

慧俱略如上。無疑者，三藏教法四韋陀典，天文地理一切通達，故曰無疑。四教義二云：問：不應別說無疑，九種羅漢無此名目。答：此出智度論，明欲結集法藏，集千羅漢皆得共解脫無礙

解脫也。(文)既是大論開出，在佛世時俱人所攝，佛世且明自行入道，是故諸文只云慧俱。(六種九種皆無此名，若集論明六種中有無疑法者，與不動法名異義一，非今無疑。)釋籤五(十九)云：得滅盡定但名俱解脫人，以未修緣念處，終非無疑解脫也。(文)故知無礙乃俱人中勝者耳。小大言之，慧俱並小，無疑乃名大阿羅漢。妙樂一(三十一)引中阿含：舍利弗問：五百比丘幾三明？幾俱解脫？幾慧解脫？佛言：九十人三明九十三俱解脫，餘但慧解脫。荊溪云：三明者即無疑解脫。(文)須知三明是俱人得，取其勝者復云無疑也。後明六種，附揀七種及列九種，然後約六種明果性退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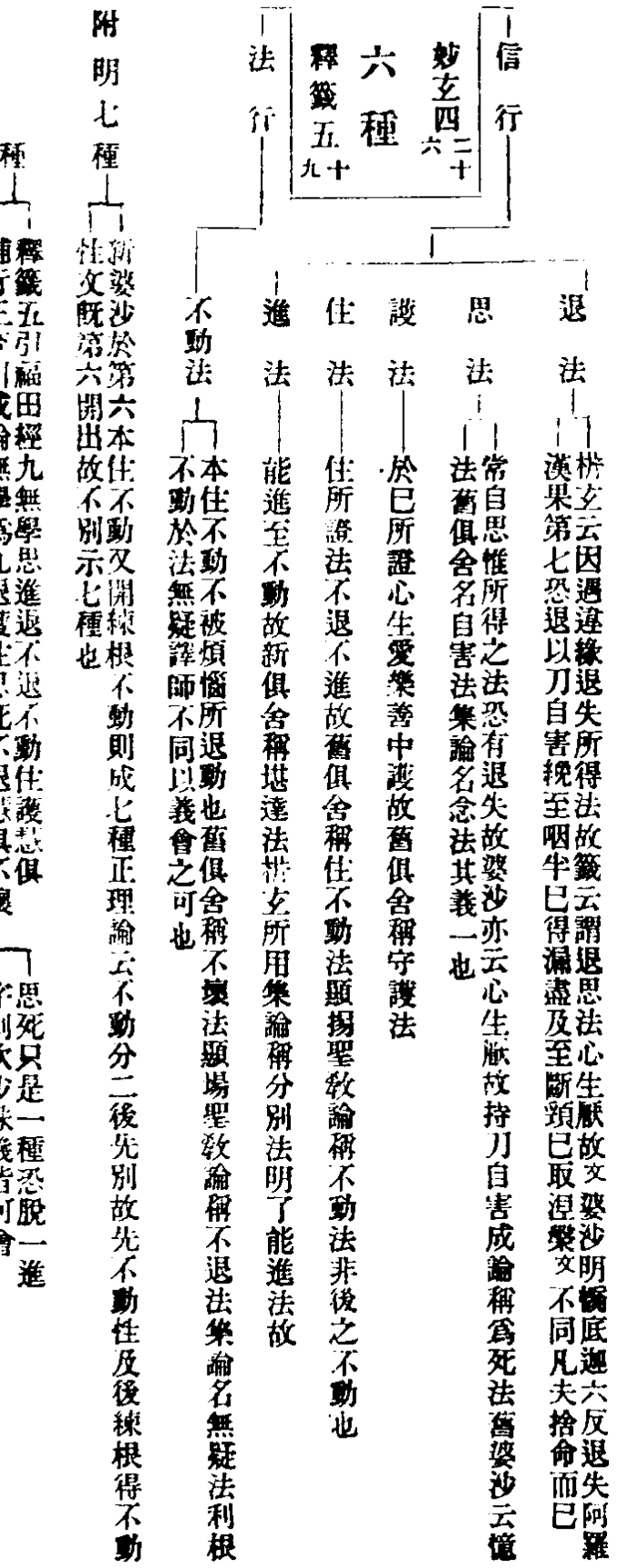
信行
妙玄四 二十六
六種
釋籤五 十九
法行
退法
思法
護法
住法
進法
不動法
楞玄云因遇違緣退失所得法故籤云謂退思法心生厭故文婆沙明鐮底迦六反退失阿羅漢果第七恐退以刀自害纔至咽半已得漏盡及至斷頸已取涅槃文不同凡夫捨命而已
常自思惟所得之法恐有退失故婆沙亦云心生厭故持刀自害成論稱爲死法舊婆沙云憶法舊俱舍名自害法集論名念法其義一也
於已所證心生愛樂善中護故舊俱舍稱守護法
住所證法不退不進故舊俱舍稱住不動法顯揚聖教論稱不動法非後之不動也
能進至不動故新俱舍稱堪達法楞玄所用集論稱分別法明了能進法故
本住不動不被煩惱所退動也舊俱舍稱不壞法顯揚聖教論稱不退法集論名無疑法利根不動於法無疑諍師不同以義會之可也
附明七種
新婆沙於第六本住不動又開練根不動則成七種正理論云不動分二後先別故先不動性及後練根得不動性文既第六開出故不別示七種也
釋籤五引福田經九無學思進退不退不動住護慧俱
種
輔行三下引成論無學爲九退護住思死不退慧俱不壞
思死只是一種恐脫一進字列次少殊義皆可會

六種約根性慧，俱約觀行，九種乃根性觀行兼舉耳。又九是空門二十七賢聖中之無學，為答福田長者所問，顯福田之多赴機生善故。又六種明二加行差別，如枳玄(下二十九)須者撿之。果性退否者，俱舍頌云：

阿羅漢有六，　退法至不動，　前五信解生(信行轉入修道，名信解)。

總名時解脫，　後不時解脫。

從前見至生(見得亦名見至，亦是法行轉入之名)，　有是先種性，

有後練根得(六種羅漢，有先世種性定者，有後來修練根性轉劣成勝者。如本是退法，練成思法乃至不動，或思練成護，乃至進練成不動。唯初退法是先種性，無練根者。又練根通資加修三位，唯除見道，以時速不能轉根故)。

四從種性退(第一退法最下無處可退，第六利根不退，唯中間四種根性有退，如第二退為第一，乃至第五退為第四。又此退性乃是練根，非先定根性也)。

五從果非先。(前五種從無學果退居學位，第六則不退也。亦是練根論退非先種性也。非先二字，總頌果性。二種退者，若枳玄辨果退非先中云：如第三護法，若先是退法，至果練成護法，則有果退。若先是思法，後練成護法，則無果退。乃至結云：即知果退唯約先是退法，若先是思法等四性，必無果退。（文）此似只就退法根性論之，更宜詳考。)

非先有退者，　但據餘四說(果退雖在前五，若論非先，唯中間四。第一退法雖無練根，不論性退，不妨亦有果退之義)。

不動盡智後。

必起無生智(第六、於盡智後能起無生智，所以果性皆不論退。餘五有退，以不起無生智故。本住不動，練根不動，皆無退義)。

餘盡或正見(五種盡智，後或但起正見)。

此應果皆有(盡智後正見，六種應果皆有)。

已上頌語，取枳玄意略註，欲學者便於憶持，更詳彼文可也。且羅漢見思已盡，已證無學，所以有退者，考論祖語(妙玄四（二十六）、止觀九、止觀九（十二）、上十五)，蓋由信行慧解脫人，不修事禪，不得滅盡定。或世智斷惑，但得盡智，不得無生智。遇著違緣，還起煩惱，故有退也(違緣者：一、長病，二、遠行，三、諫諍，四、營事，五、多讀誦。又大經明五緣：一、樂多事，二、樂說世事，三、樂睡眠，四、樂近在家，五、樂多遊行)。又枳玄謂非先種性者，但是無學一道所成，不得堅固，故有退。若是先種性，由學無學二道資持堅固，故無退(彼文更果退性不退等四句分別)。然前五種未必全退，有遇違緣者，故有退耳。故輔行(九、上十五)云：然慧解脫亦不併退，有退義故說有退(文)。又退者非久。輔行云：問：退經幾時？答：經少時，乃至自不知退。若自知退，當修勝進方便。復次彼煩惱現在前時，心生慚愧，速作方便。如明眼人，晝日平地顛蹶，尋即還起(文)。釋籤云：此生之中，必得無疑。極至臨終，亦得無學

故(文五十九)。或曰：前時不時，各有慧俱不動。既從時解脫生，得非六種皆有退義耶？答：慧人未必一向論退，恐只鈍根有漏智斷，遇違緣者退。今復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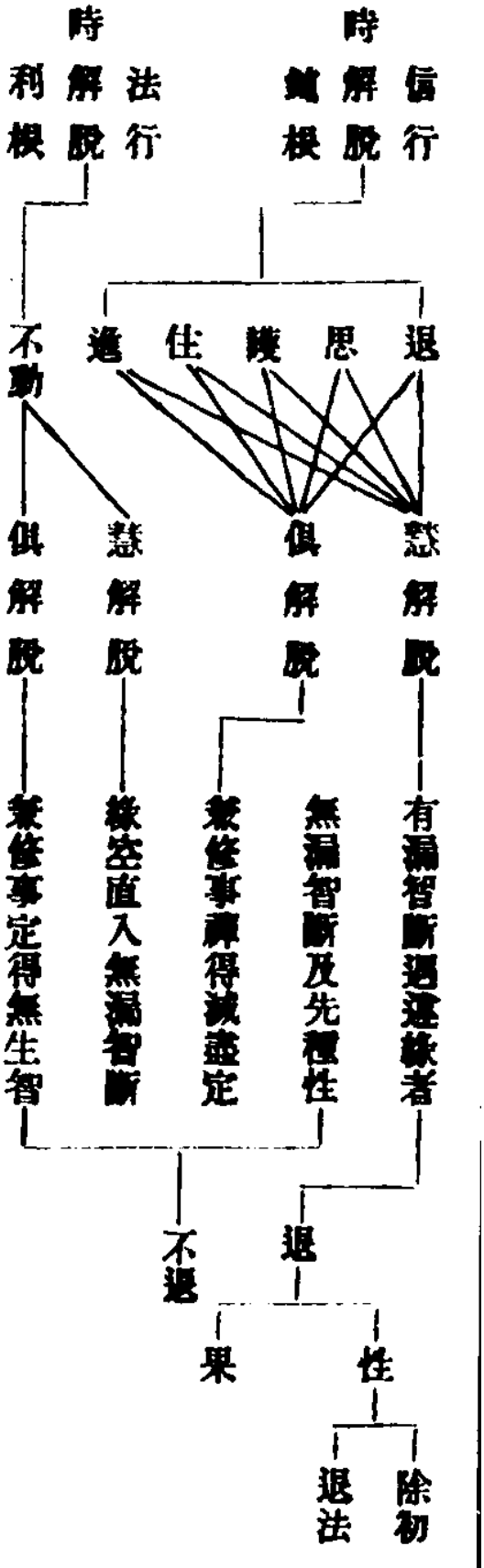
時解脫利根
法行
時解脫鈍根
信行
不動
進
住
護
恩
退
俱解脫
慧解脫
俱解脫
慧解脫
兼修事定得無生智
緣空直入無漏智斷
兼修事禪得滅盡定
無漏智斷及先禮性
有漏智斷還緣者
不退
退
果
性
退法
除初

六種論退，局第四果。通辨四果退不退者，枳玄引三家：一、薩婆多云：初果不退，後三果退。二、大眾部云：前三果退，第四不退。三、經部宗云：初四兩果不退，中間二果有退(廣如彼文)。彼但註云：三師難定。今恐成諍，略為和融。輔行(九上十五)引婆沙云：阿羅漢退，牽二三果退。猶如井砂，上下有甎，中間唯砂。上甎若頹，從上至下，其中間砂，豈得不頹？四果如上甎，二果如中砂，初果如底下(乃至)。初果之前，更無有果。若彼退時，更無住處(文)。不可聖退為凡夫也，合彼初師。然見道既有不等觀四諦，如婆沙云：二十八使見道斷，餘六十使修道斷(先斷三界苦下惑見)。見既分盡，果理未圓。例如身子，六住尚退。後三果中，斷惑之智，通漏無漏。是則四果，俱退俱不退。三師之說，說皆無妨礙。子縛者，見思煩惱。果縛者，五陰報質也。灰身滅智，究竟無餘。然身子入滅，而均提答佛，何云五分法身不滅耶？釋籤(十)云：無作之業，至未來世，名為不滅，非常住不滅(文)。無作業者，乃功薰耳(云云)。聲聞自度，故名孤調。斷欲九品，立二三果。上八地思，唯一無學者，止觀云：如險處多難，多須城壁。欲界多難，多果體息也(文六七)。故知上界定地少難，唯立一果。若爾，七聖中，二為見道(信行、法行)，二為修道(信解、見得)，二為無學道(時解脫、不時解脫)。復以身證對四果向者，何耶？有云：位隣無學，將斷非非想惑，特立此位，如別圓之有等覺也。今謂空有二論，設位不等，教門方便，多少隨宜耳。妙玄明身證得滅盡定，約似證也。成論云：不得滅盡定名身證者，對四果真證，奪而言之。

略明聲聞位竟。

天台四教儀備釋上

苕谿沙門　元粹　述

次明緣覺，亦名獨覺。

輔行(九下十五)引大論二十一云：迦羅，此翻緣覺，亦名獨覺。(文)四教義二(十八)標云：辟支迦羅，此翻緣覺。釋中開二，謂緣覺、獨覺。新華嚴音義云：二名各有梵語也。畢勒支底迦，此曰各各獨行。佛者，覺也。鉢羅底迦，此翻緣覺。(翻譯名義，亦開二名。)今謂梵音奢切，難以考論，恐迦羅名通。大論義翻二種，音義分二，恐梵語復有別名故也。緣覺者，觀內因緣，稟佛教法。獨覺者，觀外因緣，無師自悟。文句(四七)引大論云：獨覺者，出無佛世。緣覺者，願生佛世。(文)俱舍明獨覺自有二種：一麟喻，二部行。(如枡上玄)若集解云：慈恩基師引仁王經，列獨覺眾。又云：釋迦出世，五百獨覺從山中來，至於佛所。學者如何消釋此耶？(文)補註(六)亦引而釋曰：本是聲聞根性，以緣悟菩提，故名支佛。(文)今謂仁王經初，本無獨覺之名，但云復有八百萬億仙緣覺。慈恩意以緣覺一眾，諸經兼聲聞而列之。若二乘別列，如仁王也。然以緣覺稱獨覺者，何耶？蓋根性不異，名義互通。如緣覺人，雖值於佛，樂獨善寂，通名獨覺，即慈恩所云也。獨覺之人雖無師教，觀外因緣亦名緣覺，如光明云：我不恭敬緣覺菩薩。智者科為懺無佛世敬田惡業。又獨覺人亦通見佛，文句(四七)引華嚴等獨覺有三類：一者知佛出世即先入滅，或佛神力徙於他果。二者出無佛世。三者雖生佛世願見佛故，不即捨壽亦不被移。(文中義具此三。)五百獨覺山中來者，即第三類。通義雖爾，別釋如前。又二辟支各有大小，准輔行(九下十五)有三義：一具相名大、不具名小。二兩大中現通者大、無通者小。三現通中說法大、不說者小。又四教義(四)，宿世偏修性念處者小、兼修共念處者大。又先達立漸頓二義，如輔行等七生初果，後方極證為小、頓證為大。若與聲聞對辨者，如文句七(二十六)云：二乘六義同、十義別，同出三界、同盡無生、同斷正使、同得有餘無餘、同得一切智、同名小乘。別開十義者，行因久近六十劫百劫故(一)、根利鈍(二)、從師獨悟(三)、無悲鹿羊(四、聲聞如羊驚絕奔走，支佛如鹿馳並順)。有相無相(五)。觀廣略(六)。能說得四果法，不能說法得煖法(七、有云支佛能說法令人得四果，聲聞不能說法不能令人得煖法)。在佛世不在佛世(八)。頓證漸證(九)。多現通少說聲聞不定(十)。文中六十劫百劫者，析玄(上一)明修行。聲聞利者三生，鈍者六十劫。支佛利者四生，鈍者百劫(文)。然則聲聞勝支佛耶？聲聞但入見道，支佛極證無學，還以支佛為勝。又有相者支佛，無相者聲聞。分

別功德論(五卷初謂字函)云：身子有七相，目連有五相，阿難二十相，獨難陀有三十相。難陀金色，阿難銀色(文)。是則聲聞亦有相耶？元是聲聞根性，不論種相。若是支佛轉為聲聞，不妨有相。四教義(二)云：迦葉舍利弗等，皆是辟支根性人也(文)。若文句解形色憔悴，謂二乘不修相好。此以大形小，不可為並。又根利鈍者，別對支佛是法行，聲聞是信行，通論各信法(文句五三十一，妙樂六二十八)。諸文更有侵習不侵習，亦由根利鈍故，支佛不制分果。四教義(二)釋小獨覺云：本是學人，在人間生。或須陀洹七生既滿，不受八生，自悟成道。(輔行亦云七生初果。)此似有分果者，恐先是聲聞根性，出無佛世，後證支佛，是故云爾。又恐據其行因，借果名以格量，非謂支佛教門所制，更俟誠證。(云云。)別行疏云：支佛侵習為淺處，通教正習盡為彼岸。(文此以三藏支佛、通教菩薩合論淺處涅槃。)四明記(上)云：支佛修行，不立分果。深觀緣起，久種三多。(作福、供佛、聞法。)福慧既隆，預侵二習。(預者，進侵習氣，非預先也。此正釋支佛，不可連下文作難。)雖未發真，四流莫動。(欲有見無明。)名得淺處。頓證極果，名到彼岸。通教菩薩正盡得淺處，習盡到彼岸。(雖未下，藏、通各開，以對淺處彼岸。)舊以此說為難。既云預侵二習，復云雖未發真，故今科註以革異說。況支佛謂理在習氣外，縱云侵習，不云習盡。言未發真，義亦無失，學者詳之。天親論有四種聲聞，准例支佛亦具四種。妙樂四(三十)又文句(四四)云：今經但見聲聞得解，不見支佛者，支佛是中根，既值佛出現，入聲聞數，隨根得悟，故不別標緣覺耳。

值佛出世(止)，餘七支為苦諦也。

三識下。註氣息者，初託胎位中有煖、識、息三，俱在母胎也。名色者，一七日至五七日皆是名色。觸者，根境相對也。有者，業成能有果也。分明三道因果，廣略如前。若三世、二世、一心等義，如法界次第備釋。

既名異義同，何故重說(止)故言緣覺？

機宜不同者，聲聞總觀四諦，緣覺別觀十二無明緣行等境也。若滅觀下，觀也。諸文更有逆順等異，如阿含明始無明終老死名順觀，始老死終無明名逆觀。又止觀禪境以有支在初，此推因知果也。釋籤先從受支起觀，此推果知因也(此如輔行。又四念處約十二支觀受觀見，明推尋觀破之義)。又支佛根利不制分果，對聲聞四果鈍根而立，恐是小教中正意。若般若經明獨覺向大乘，同性經明支佛十地(集解引之)，乃大部中被機兼說耳。說十地等且示階羌，亦非制果不可為妨。支佛自悟還受戒否？若發無作未必更受。

言獨覺者(止)，故名獨覺。

觀外因緣，無師自悟，未必一向獨宿孤峯(大論國王悟道緣，如集解)。華嚴明菩薩下兜率，放光照之，覺即捨身，不覺即徙向無佛處。

設在此界，亦是佛教所不及處。願見佛者，不捨身，不被移也。

兩名不同(止)，**故居聲聞上。**

習氣者，慣習氣分，如器中香，其香雖盡，餘氣尚存。統論諸文，有三家二，即今是見思家習耳。大經云：我衣我鉢，見習也。舍利弗嗔，畢陵伽慢，思習也。

次明菩薩位者。

菩薩者，具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舊翻大道心眾生，新譯云覺有情。以上求佛道，下度眾生，故此菩薩於當教內亦稱大乘(如折玄)。然教門所說，全不斷惑三祇百劫，但是伏惑行因耳。其意云何？四教義三(六)云：三藏之教，正化二乘，傍化菩薩。若說菩薩斷惑受生，二乘即疑。若結盡而得受生者，諸聲聞人得羅漢果，將不受生耶？是故不說菩薩斷結受生也(文)。又妙玄五(十三)云：令生事善，故作是說。欲求佛者，改惡從善(文)。又四教義三(二)云：雖修性念處而不斷結，為生三界度眾生故(文)。由教不詮中道應本，故留結惑受生利物，故藏菩薩不斷明矣(雜編發軫鈔有說，不須煩引)。若大論云：聲聞人言：菩薩不斷結使，乃至坐道場然後斷者，是為大錯。又云：豈有菩薩具足三毒，能集佛法(文)。此龍樹申摩訶衍義，以大破小，故作此說。非謂鹿苑三藏菩薩皆明斷惑。更委揀者，初在鹿苑稟教之時，及方等中橫稟小者，必謂實歷三祇百劫伏惑不斷。若方等、般若轉入衍中，來至法華，會歸一實，定無始終三祇伏惑。權小教門暫爾施設，故得大論約實斥也。雖無實行，若釋迦果後權示利生，不妨自歷三祇百劫，故有尸棄、然燈等事。今之所辨，且約鹿苑三藏當分，故言不斷。法華文句六(二十七)引阿含五佛子釋，更與作字，名之為兒。四果支佛，名佛真子。菩薩不斷惑，子義未成(文)。荊谿云：大論斥權，非謂全無(文)。似成却有斷惑菩薩。今備引註之，庶絕異論。妙樂七(十七)云：阿含至子義未成者，既阿含中亦明不斷結惑菩薩，而大論斥權，非謂全無(斥權云無，立權則有。是則大論唯云大錯，乃破權說，非謂阿含全無不斷惑者。此段明經論破立。舊云非謂全無子義者，誤矣)。論云：迦旃延造者，從所造論及所計者說(此段明論斥執權者也)。豈以會二，還歸阿含？法華準舊，十二年前，一何可笑(此段因便破古。古師不分大小菩薩，及昧水牛白牛之異。若通云會二乘歸菩薩，則法華開已，仍舊同於十二年前伏惑菩薩，故云可笑。餘釋不當)？止觀三(十三)云：煩惱脂消者，名伏為消也。故別行(下三)云：但伏惑不斷，如無脂肥羊。取世智為般若，即此意也。又俱舍婆沙意云：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竟。此有漏斷，亦是伏義。如輔行三(下四)會釋(云云)。若止觀三(十六)云：得法眼照俗諦(文)。此似先斷塵沙者，亦有漏智照得相似法眼耳。故止觀第五云：三藏菩薩，有漏神通，非真起應；世智分別，非法眼明(文)。

從初發心(止)，百劫種相好，

生滅四諦，為所依境。弘，大也。要制其心，志求滿足，名為誓願。度者，越生死流，到彼岸也。誓若無境，名為往願。不行六度，其願則虛。又此化他四門徧學，異乎二乘一門自行。又二乘雖無破戒乃至愚癡，行非利生，不名六度。蓋奪而言之，別對諦緣，三祇百劫，名四階成道。

言三阿僧祇劫者(止)，總別念處(外凡)。

阿僧祇劫，此云無數時，顯其數多，其實有數也。俱舍云：

八十中大劫，　大劫三無數(謂一增減為小劫，此一增減亦名中劫，如劫章。其小劫名自有十種，當詳)。

二十增減為中劫，八十增減為大劫，積此大劫成三阿僧祇。俱舍第十二引解脫經有六十數，後失其八。今阿僧祇第五十二輔行更引拂石芥子(一上)。華嚴亦有一百二十更零三數，總一百二十三數(新譯四十五)，非小乘中義(云云)。釋迦翻能仁，亦云度沃焦(大論明如來遇佛緣，如集解)。尸棄，此云寶髻，非七佛中尸棄也。常離女身及四惡趣者，應具離五障(一、惡道，二、貧窮，三、女身，四、形殘，五、喜忘)。故戒疏云：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生天，二、生貴家，三、男身，四、根具，五、知宿命)。然鈔玄但云：初僧祇常離女身(四（二十七），四教義三，二文同)。釋籤三(十五)云：第三僧祇始離五障，方乃不墮(文)。舊定云：初祇但離女身，第三僧祇方具離五障耳。其如戒疏文何？有云：初僧祇有遇緣、不遇緣異，不遇退緣得離五障，如戒疏。若遇惡緣復有退，至第三祇方得永離，則如釋籤。此說雖無文證，義恐如是。又亦可云：初祇離障且約功能，第三祇離乃據位說也。成論以念處為位不退，煖、頂為行不退，忍為念不退。數論以下、中、上忍為三不退，淨名疏以煖、頂、忍為三不退。各隨義對，不須和會。

次從尸棄佛(止)，即煖位。

然燈者，瑞應云定光，集解引經作錠光(云云)。七莖蓮華者，初儒童為五百道士講論，得銀錢五百，後問王家女瞿夷買得五華，并女寄二華供養於佛，故云七莖。諸文但云摩納五華奉散也。(集解具引瑞應)。釋迦文者，具云文尼，亦牟尼，此翻寂默。瑞應經(有二卷言字函上卷初)云：佛因記曰：汝自是後九十一劫，劫號為賢，汝當作佛，號釋迦文菩薩。已得記言，疑解望止，燿然無想，寂而入定，便逮清淨，不起法忍。(文)既云便逮法忍，乃證無生，豈得三祇皆是伏惑？孤山作疏判瑞應經在鹿苑攝。疏云：不起法忍者，若論密意，即圓地住，證無生忍。(文)神智補註亦判歸鹿苑。言不起法忍者，乃是顯露不定，例同提謂。今謂經文顯說，孤山何得云密？提謂自論結益，神智何得引例？又旻智行解曰：逮，及也。如法華云逮得涅槃者，文句三(三十五)釋云：三祇百劫乃得

涅槃。逮之言遠，乃及耳文。今謂法華但云逮得故作，故作遠及，而釋指在三祇百劫之後。今第二僧祇乃云便逮法忍，義亦未允。淨覺發軫。鈔：下據玄籤引證通教行因，判歸方等。妙玄七(十一)云：昔為摩納，五花奉散，布髮掩泥，躍身虛空，得無生忍。既云斷惑，故知是通佛行因之相也。(文)釋籤八(三)云：昔為摩納者，具如瑞應然燈授記得生忍，故知是通佛也。(文)妙玄九(十四)明圓行中云：儒童見然燈佛，得無生忍，行有真體。(文)從進老，唯經五義判在鹿苑：一、談入胎，但云貫日之精；二、遊四門，厭生、老、病、死；三、明成道時，方離三毒；四、委明降魔之事；五、始終不談法界實相等。若玄籤證通、圓者，經文自局，引用則通。如依正法念明四種，阿難演小成大之類也。故知便逮法忍，准經意解，還是便及後時得忍之位，更不退轉。以第二僧祇望聲聞為煖，煖必至涅槃故也。今復考經上卷有云：菩薩於九十一劫修道德，學佛意，通十地行，在一生補處，後生第四兜率天上，為諸天師。(文)且小乘經不明十地，恐雪川之判為優，則不起法忍，證通佛因，不妨斷惑。若降生等相在方等中，且就三藏境本而說，則亦無大害也。後賢審之。

次從然燈佛(止)，即頂位。

毗婆尸翻勝觀，亦云徧見。優婆塞戒經云：於迦葉佛滿三祇者，隨機異說耳。此明三祇等義，並出大論、俱舍、婆沙。

經如許時(止)，是下忍位。

尸毗，翻與。檀，翻為施。尸羅，翻好善，即戒善也。羼提，翻忍辱。歌利，翻惡世無道，又云鬪諍抒音，汝酌取也。弗沙，亦云底沙，翻增勝。本住百劫，修種相好，因讚彼佛，功超九劫，故九十一劫而成道也。螺髻仙人，名尚闍黎，有畫僧形者，非劬嬪。未知翻譯六度滿文，應在三祇之後，百劫之前。福義緣起，備在輔行。(三下初。)唯弗沙緣，如集解引。

次入補處生兜率(止)，即三藏佛果也。

此段具八相：一從兜率下，二託胎，三出胎，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梵王昔緣，備在密迹經。集解亦略引三轉四諦法輪：一示轉，謂此是苦等；二勸轉，謂此是苦汝應知等；三證轉，謂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此是道我已修不復更修，一一轉皆生眼智明覺，名十二行。如文句及記釋化城喻品(云云)。維摩經亦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薪盡火滅者，佛身薪，智慧火，身滅智亡，名無餘也。大乘則云：機薪既盡，應火云亡。

上來所釋(止)略明藏教竟。

三人，三因大異，三果小同，同斷出等，約果言也。由旬亦云踰善那，此翻限量，或四十里，或十六里。言三百者，語出化城喻

品，三界處名為三百。止觀七(二)又約空觀及惑對釋(云云)。

次明通教者(止)，故名通教。

此是大乘初門與三義共，利根菩薩接入後教，故四念處有三通義：一者、因果俱通，通當教是；二者、因通而果非通，即被接者是；三者、通別通圓，即藉通開導人是。謂別、圓用通而為方便，但成別、圓因果人也。言說是事，即空故無。若名共教，但得近邊共二乘，失於遠邊菩薩受接。二義兼收，故云通教。通前之義，未見祖文。

依大品經，乾慧等十地，即是此教位次也。

此是三乘共位。若備盡通教位義，先達以五別三借說栝諸文：一、三乘共備別教始終位次；二、單借別教十地，亦三乘共位；三、別為通教菩薩借別一教(此是三借，是如止觀第六破思假中輔行六上釋。然止觀前二借合作一科，皆共位，故釋中復開為兩；第三借作一科，獨菩薩，故下復圖示之)，別為菩薩立忍名，別明菩薩燋炷十地(具如玅玄四（三十），此名二別，并前三借共為五別)。大品更說十地菩薩為如佛(輔行明通二種如佛，以釋大品：一、別為菩薩立忍名，第十名菩薩地，到共位佛地，故云如也。又被接人至十地破無明，能八相作佛，似通教佛，故云如也。釋籤亦明圓教觀行如佛，相似如佛，但非今通教所論)，及被接等，俟下略明。先示三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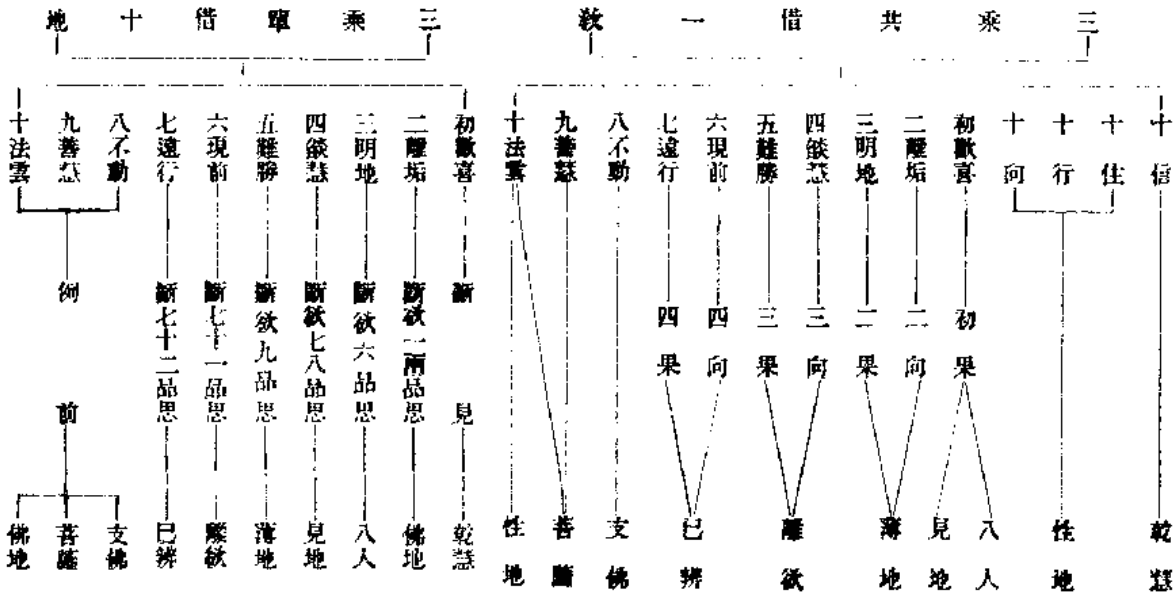

(單借十地，既乾慧斷見，何位伏惑？如輔行六上八云：彼此地前，通為伏惑。通雖無位，即未斷惑，不入地故。文意指地前修觀伏惑也。)

(又妙樂二（二十二）云：或指地前假立七賢（文），燋燋十地，亦以乾慧斷見發真為初焰伏惑之位，意亦例爾。有云利根者即伏即斷，但未見祖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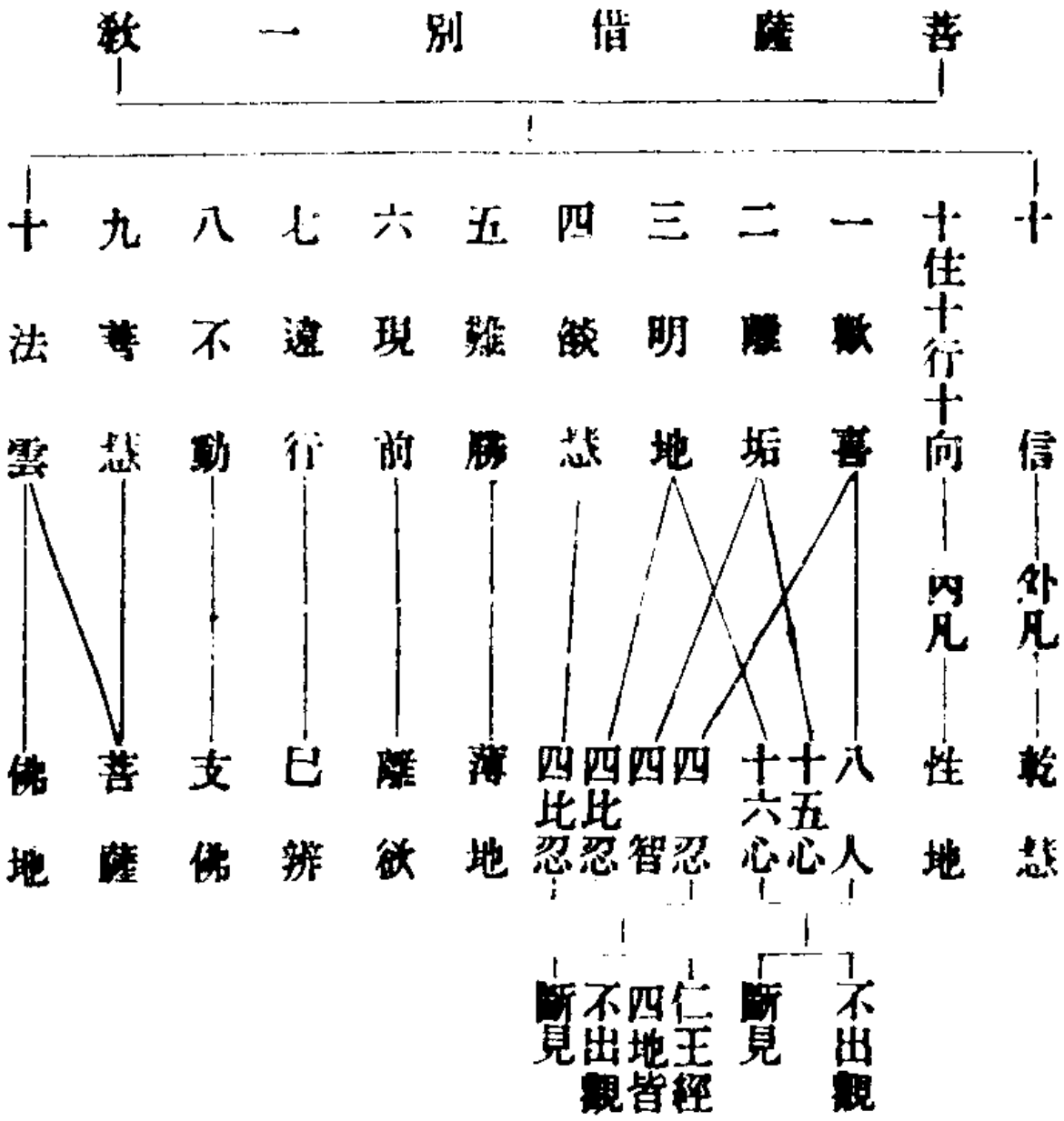

且通教十地已具，何須借位及初燄等？良以如來善巧被物，機既不一，教亦含容。借別位名，判通斷證，義蘊經論，吾祖備明之也。又初燄者，妙玄四(三十一)云：別圓各逗一種根性，故用發真為初燄。(別，初地。圓，初住。)通教為逗多種根性，所謂別圓入通教，含容取乾慧耳。(大品明初地燋炷，大論明三處初燄。燄約能燋，譬智。炷約所燋，喻惑。三處者，通、別、圓也。三教含容通，故曰別圓入通，非被接義。)若鈍根者，八人見地是初燄。利者，於乾慧即能斷結，即是初燄。(文)且乾慧、初燄，三通言之，是何根性？須知論釋燋炷，雖通三教，乾慧、初燄，只是通教。忍名者，大論為菩薩立三

忍：一、伏忍，乾慧地。柔順忍，性地。三、無生忍。三地已去，乃至十地，皆菩薩位。(玄文具出。)

乾慧地(止)初果齊。

兩地斷見者，止觀六云：三地據斷見之初，四地據斷見之後，皆不出觀。(文)輔行六(上七)：以借別斷見位對通教揀，云通雖二地斷時仍促，三乘共故雖促復長。(文)八人者，止觀云八忍也。

五薄地(止)，燒炭成灰。

輔行六(上七)云：言共聲聞等者，通教二乘七地以前與菩薩共，名共聲聞。若爾，八地已上過二乘地，何故亦名共菩薩耶？答：以初名後從本立名，不同別圓始終別故(云云)。

九菩薩地(止)，淨佛國土。

通教亦無，中道應本，以誓扶習，而生三界。道謂化道，觀即空觀，帶空出假，故云雙流。遊諸世間，譬如兒戲，亦如幻師，種種變現。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故曰神通。化諸眾生，令生正見，我成佛時，來生其國，故云淨佛國土。

十佛地(止)，炭灰俱盡。

七寶天衣，異木樹草座，表殊勝自然也。通亦是丈六之身，或十里百億神通變現耳。住空故劣，住中故勝，以通教被接有合身義，故云帶劣勝應。舊問：別圓成道在初寂場，鹿苑唯明三藏成佛，今通教佛為何處成？如法師云：只一金剛土臺成道。四機所見不同，若華嚴鹿，自論大小兩始，不可以轉法輪難成道也。合明八相，但此文略。正習俱除者，兼前總舉。

經云：三獸渡河(止)，即此教也。

河喻空理，菩薩正習俱盡如象得底，支佛侵習如馬次深，聲聞斷正使如兔最淺，此出涅槃經。又經云等文在中論，恐論引經故云經耳。指偏真為實相，菩薩至果名佛，不名佛者據因而說，又恐以中奪偏故云也。

此教三乘，因同果異，(止)同證偏真。

三因大同，三果小異，異則習盡不等，同乃共觀即空，不同三藏諦緣度別。分段者，支分形段，三界生死也。

然於菩薩中有二種(止)，故言通後。

利根通後者，被接也。被字去聲，如來被下之義。接即點示接入也。究論此，多就通論，復是定教，及非秘密。原夫如來出世，直欲眾生悟佛知見，由機不等，從實施權，具談四教。於四教中，機又不同，復於權說，言中巧妙，點示實理，故有被接。(點示之相，妙玄二四明別圓接通中，寄三法以示三根。解源謂非漏非無漏空不空一切法趣。釋籤三（十九）解云云。具論則有四正三接，雖有三接，不出四正。)聖教來此，如涅槃七種二諦，大品八地聞中，古師不曉，遂興諍

論，有二十三家。明乎二諦，唯莊嚴開善，擅風流之名。莊嚴謂佛果出二諦外，(即今被接。)開善謂佛果不出二諦。(通當教佛。)吾祖妙契佛意，深究化源，故明被接，則佛旨教文，俱無壅矣。此利根菩薩，纔證真空，即為點示。若鈍根菩薩，同二乘人，至法華會，方乃會入。又別圓接通，接聖不接賢，接真不接俗。若圓接別，接俗不接真，接賢不接聖。更有三根，及按位勝進。按位者，以位對位。勝進者，次第差降，陞前進後也。大綱既得，網目可尋。

問：何位受接(止)別初地、圓初住？

三根者，此就利根受接以論。若妙玄明三根解源，通教鈍根及別圓接，通合為三也。上根三地四地等者，二地俱斷見惑，總而言之，若究論須至四地，以通三地未出觀故。輔行則云：四地為上(義兼五地)，六七為中，八九為下(文)。今進一位者，教位從容，文或進退，故不同也。又經論說多附下根所接之教者，合云能接，似即按位，真即勝進，今但十向。輔行則云：七地以前入別十住，八地以去接入十行，知佛證法是入迴向(文)。又妙玄教正具明三接，止觀行正但論一接。若真位受接者，受應作被，謂用真位以被接也。若欲文順，應改二句云：若入似位，若入真位。則答進入何位之問。

問：此藏通二教(止)，則一槩為利？

同而不同者，斷證雖同，教行有異。界內者，對方便等土說。析色入空者，外計枘至鄰虛，今總觀生滅，對破外道，汝枘非正，亦名析色，義備輔行。(三下一十五)初門者，通後別圓故。體色入空者，諸法如幻，當體即空。槩者，平斛木也。

問：教既大乘(止)，略明通教竟。

朱雀，天子南門也。今指通教為共般若，通言方等。若論共部，方等義疎，如前已說。

次明別教者(止)，此竝別教之相也。

教等八法皆別者，獨被菩薩三諦隔歷，三智次第三惑前後，五行差別位不相收，一因迥出一果不融，無量四諦如前已明。二乘縱於方等般若得聞別法，亦皆自謂非己志分。

華嚴明十住(止)，豈得定說？

華嚴前無十信，後無等覺，於十住品前明十梵行，自古講者指為十信。四念處(三初)云：於十住中多明圓義，於登地中多明別義(文)。故華嚴位義通圓別，今且示別，故云住行向為賢，十地妙覺為聖。本業瓔珞亦明六輪(如法數對)。金光明指真諦所譯勝天王般若也。五行者，聖梵天病嬰兒也。又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但無等覺。四念處(三)云：瓔珞結諸方等，仁王結般若。法華在後不明次位，但決了諸權而入於實。涅槃亦不明位，同開佛性入秘密(前

是一部之後故結，法華是一期之後故不結具。故彼文有人欲指楞嚴六十聖位是結醍醐純圓修證，其義似明，非祖文意)。

然位次周足(止)，自下細釋。

此凡聖位中，有教證二道，地前屬教，登地為證，此約行教證也。又一教始終，俱為教道，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名為證道，此約說教證也。(玄籤借用證權實部，則具四種，輔行釋別教，教權證實，但明三種。)復論竪入橫學兩種四教，釋籤十(二十七)云：別教復有四者，別教十住修生無生，十行修於無量，十向修於無作，登地證於無作，故云有四。又十行中習諸佛法，具足入於一十六門，亦名為四。問：住已習八，何故行中更習十六？答：前是自行，隨用一門，後為化他，是故行中更習前八，是故十六俱須廣習。(文)更有三根出假，十信上根，十住中根，十行下根。(四教俱論三根出假，如止觀六（二十三）。)又對五忍，十信伏忍，十住信忍，十行去柔順忍，十地無生忍，玅覺寂滅忍。(妙宗中（十八）亦對圓位。)若論真緣，則地前為緣修，登地為真修，緣謂作意緣念，真謂任運相應，元是地師之義。今家復加觀義，空假為緣，中道為真，通圓亦有此之二義。(云云)六種性習，如下對

初言十信者，(止)通教乾慧性地齊。

信等十名，楞嚴具釋。但彼文在圓，今別位耳。此云伏見、思。諸文有云伏五住，蓋別。十信伏惑，有通、別故。別論見、思，通則五住。此位出假，即名上根。淨名疏七(二十一)云：菩薩化物心重，自行則輕。故慈悲重者，不務斷結，從相似空解，即便出假。見、思未破，故云有疾。(文)既能出假，破塵沙否？淨名疏記無文。或云伏見及上根十信侵習七住已前，此兩位皆破塵沙者，未詳。

次明十住者(止)，行三百由旬。

十住乃至十地別名，學者非實，並略不釋，備在集解，須者往尋。習種性者，瓔珞經上卷(賢字函)明六種性以對別位(淨名疏第九亦借別名以顯圓)，今家玄籤、四教義、戒疏等並依經列，四念處中少有不次。又地持論略明二種(亦名經彌勒造賢字函)，如戒疏列六種，後復用二種及對教證前後生報佛法，佛併圖而會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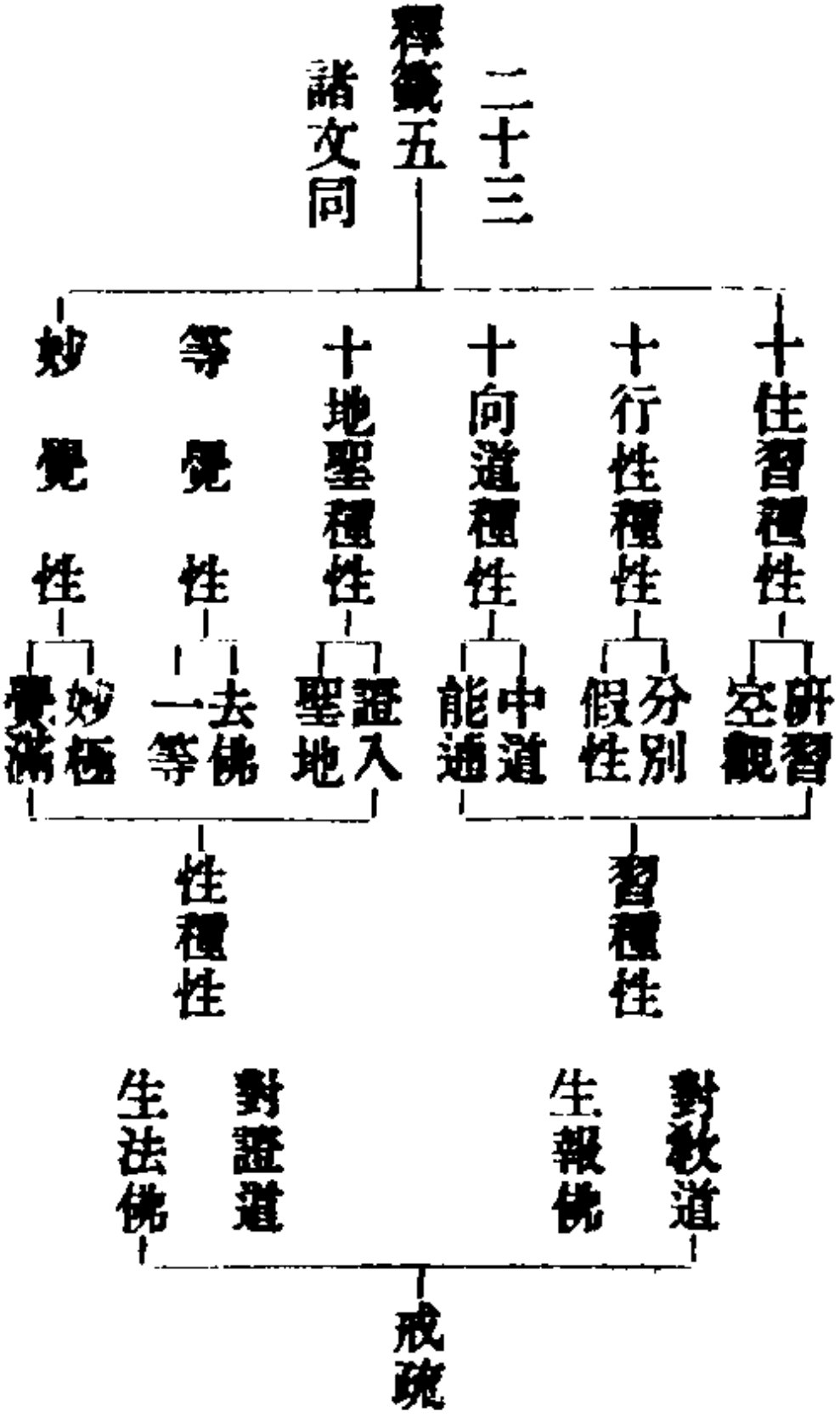
二十三
釋義五
諸文同
十住習種性
空觀
許習
十行性種性
假性
分別
十向道種性
能通
中道
十地聖種性
聖地
證入
等覺性
一等
去佛
妙覺性
果滿
妙極
習種性
性種性
對教道
生報佛
對證道
生法佛
成疏

六種性者，種別性分也。地持第一云：種性者，名為種子，名為界，名為性。(文種子不同，有六界分。)又性通六位，種局在因，故前四名種。等覺雖因，望前稱覺。二種者，地持經云：略說二種性。種性者，是菩薩六入殊勝，展轉相續，無始法爾，是名性種性。習種性者，若從先來修善所得，是名習種性。(文)戒疏以六種對位，後復明二種者，以六位不出地前修習，登地證性，故用地持結攝六種。雖不顯標，意必如是。況梵網是華嚴結經，地持正宗華嚴，故宜用彼結攝瓔珞。又與約行教證，其義宛齊，故復例之。自古以戒疏文難，今備引註。戒疏云：性、習二種，若據位分，習種在前，性種在後；若據行論，性、習同時，前後不定。(標約行中義。)依體起用，(約中道理，起觀行用。)先明性種，後明習種。尋用取體，(從自行用，取中道體。)先習後性。(自依體下，釋同時不定義。)與教證二道相似。就位以論，教道在前，證道在後。(約行故證。)據行論之，教證同時，前後不定。(此標。)依體起用，先證後教。(望證道理，起教道用。)尋用取體，先教後證。(尋教道用，證中道體。)習種能生報佛，性種能生法佛。(文地前既論自行，修習至果，合生報佛。登地證性，合生法佛。智與體冥，任運起用，故不論應佛也。異解備諸章藻。)梵網經中，更有六種：一習種性，二長養性，(只是研習增長，與習種性通對十住。)三性種性，四不可壞性，(俗諦建立，故不可壞，與性種通對十行。)五道種性，(十向。)六正法性。(通收聖種等妙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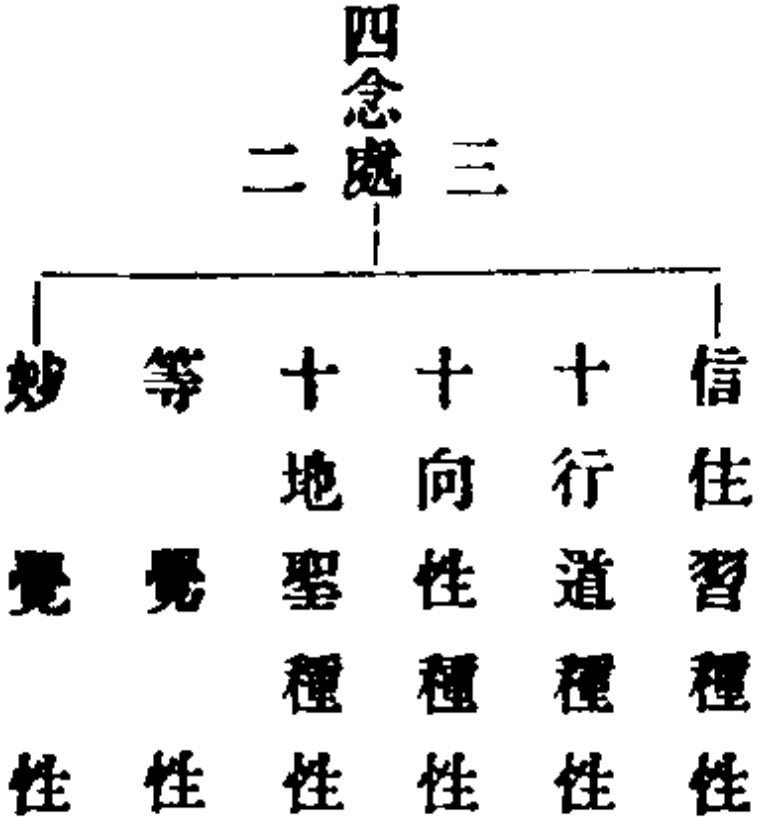

前示釋籤依經對位諸文並同今四念處扶大品三觀約義結對故少不同信住同習空觀成一切智故對習種十行修假觀成道種智故對道種十向觀中道一性成一切種智故對性種由道性二字義通兩向道有化道中道性論種性一性故得互通取義而對也

慧眼者，古德五眼頌云：

天眼通非礙，　肉眼礙非通，　法眼唯觀俗。

慧眼了知空，　佛眼如千日，　照異體還同。

玅玄三(十一)云：十住正修空，傍修假中；十行正修假，傍修中(文)。謂期心為傍也。初住斷見，即離四趣。身子昔生至六住有退者，此見思俱斷，思既未盡，見亦餘殘，故有退墮。如四明答日本難(云云)。

次明十行者(止)，成道種智。

諸文云：十住修空斷見思，十行修假破塵沙，十向修中伏無明。此以觀對位也。若云：初住斷見，二住至七住斷思，八九十住斷界內塵沙，十行斷界外塵沙。此約惑分齊也。四念處四云：十住斷界外上品塵沙，十行斷中品塵沙，十回向斷下品塵沙。(文言三品者，生無生八門為上品，無量四門為中品，無作四門為下品。)此以惑從教也。以別是界外教，或純用假觀攝故。然塵沙惑體，只是見思無明。就菩薩化他，分別藥病，得名塵沙。就眾生論，通別見思耳。妙宗云：見思重數，如塵若沙。(文)又復斷塵沙之相，以修假觀，名伏觀成俗，顯為斷也。若塵沙習，懶於化導。且三品塵沙，與三根出假何異？蓋三品塵沙，約一人竪論。三根出假，約三人橫辨。又三根出假，通乎四教。三品塵沙，局在別論。又此十行，明橫學四。且無作四門，為圓為但？若圓無作，十行位淺，尚未修中，如何能說以此化他耶？若謂但中，釋籤五(初)云：若附彼教，而為相狀。(文)既附彼圓，豈應是但？雜編五(十四)云：十向圓修，可由實道。(智轉行融，乃修圓中。)十行無作，且順權方。(只是但中無作。)良以修中之位已深，出假之位尚淺。位深，故知昔日化他，無非妙行。位淺，故知將來自行，亦是但中。不可以實難權，以他妨自。(文)其說切當，學者知之。附彼圓教者，但為明於無作。相狀能附，豈可全同深位？然此出假，若果但中，圓機起時，將如何赴之？當知圓機，自感圓應。十行出假，乃教道說。無稽之問，不足評矣。

次明十回向者，(止)居方便有餘土。

回事向理，回別向圓。行者至此，空假心滿，智轉行融，但無中體，乃修圓中。四念處云：別向圓修。霅川云：可由實道。(雜編但不合云：只緣被接，方曰圓修。)若玅玄云：十回向始正修中。此中但理不具諸法者，教道所說三觀次第，是故云爾。今約圓修，乃是約行。註云：行不退者，化他行滿，無退轉也。前七住還斷惑證空，名位不退；後初地去，名念不退。中道正念，二邊莫動。

次明十地者，(止)十法雲地。

註云乃至等覺俱名聖種性者，據同證論，準經必須開等覺性。無功用者，不加功力，任運流入。初地即同初住，分身百界。二地

去，十倍增之。又二地去，各斷一品無明，乃教道說。八相者，一生兜率，二託胎，三住胎，四出胎，五出家，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華嚴亦列降魔，如前示)。五百由旬者，三界加方便實報，五百約惑加塵沙，無明約觀加假中也。寶所者，喻分證寂光。

更斷一品無明(止)，即此佛也。

破十二品稱為妙覺，皆教道說蓮華藏世界，如華嚴經華藏世界品說，鈍根者迷中重故。

有經論說(止)。略明別教竟。

八地入無功用，如華嚴妙覺位，但破一品無明，未見所出。至六地斷思與羅漢齊者，取十度義，以第六般若空慧斷惑故也，如止觀第六借位中(云云)。十度者，六外加願，智、力、方便。三賢者，別住、行、向，住果報土，義則屬圓。此仁王經偈文，別教更有縱橫之義，非此可盡。

次明圓教者，(止)圓建立眾生。

圓者，法界無外，佛魔同途，理事雙融，唯心唯色，三千三諦，妙不思議也。稟斯教者，圓觀三諦，圓伏五住，圓斷三惑，一行一切行，一切行一行。圓位例然。妙用莊嚴，故云自在。四悉普益，故曰建立。具如止觀第一引華嚴(云云)。

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止)，並屬圓教。

初發心者，三因開發即初住位，二住已去莫不皆然，故結云四十二位。薝方等者，觀眾生品天女彈斥身子之文。一心五行者，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佛性之理。有人入大海浴，亦涅槃文。娑伽羅，此云鹹海，隨處受名，如華嚴也。檀香為丸，出楞嚴三昧經。清涼有解，如義例第七喻疑顯正(云云)。

今且依法華瓔珞(止)八妙覺。

法華但有五品六根，瓔珞具明五十二位。妙樂(三四)云：若云圓位，六即亦足，何須更列四十二耶？以分真位長，故借別位分其品秩(文)。昔賢據此，謂圓教本無位次，但借別顯圓。今謂妙樂意以五十二位在經論中多被別人祖師用釋圓位，故云借耳。又有云：五十二位名雖在別，圓亦同用以分深淺，豈可圓教全無位次？大品四十二字，華嚴初住八相，法華五品六根等，皆圓位義也。故曰：顯一理則始終無二，存諸教則因果歷然。既稟教修行，安得無位耶？妙玄(五)又揀諸文開合有四：一、開前合後，如大經三十三天(住行向為三，十地等妙為三)；二、合前開後，如仁王十四般若(合三十心為三，十地為十，等覺為一，總十四忍轉入佛心，名之為智)；三、前後俱開，如大品四十二字(對四十二位)；四、前後俱合，如法華開示悟入及遊四方(對四十位)。又楞嚴明位有六十，前

加三漸次(名字即)，及立乾慧地(觀行即)，向後地前立四加行，并常五十二，共成六十

初五品者(止)，故名隨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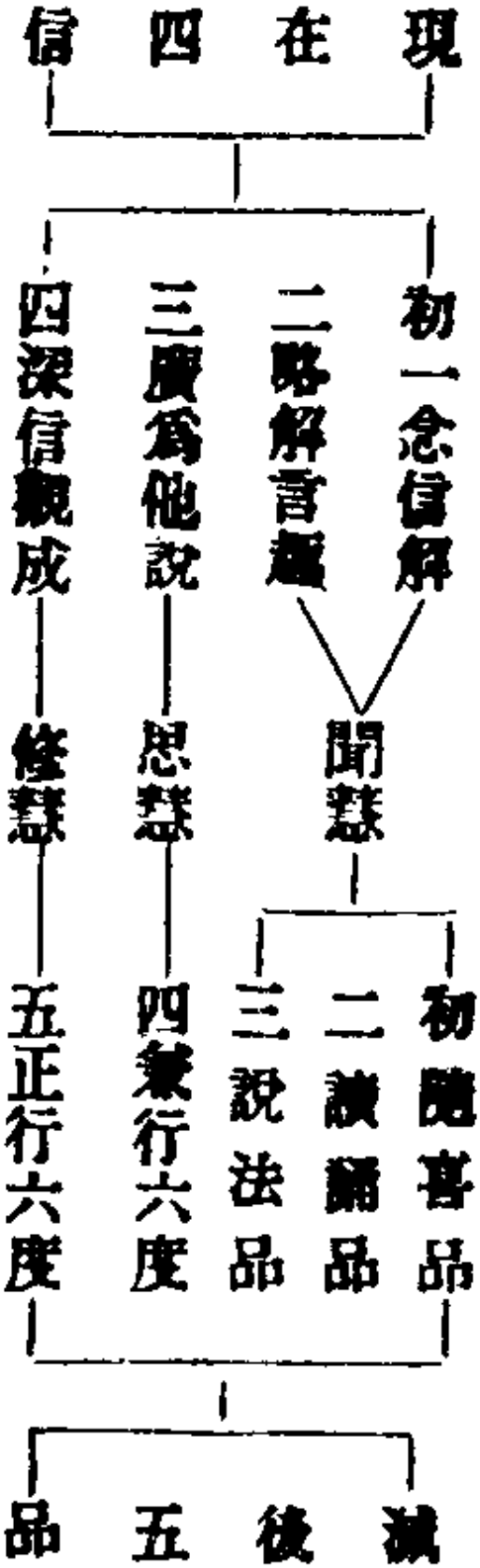
現在四信
初一念信解
二略解言趣
三廣爲他說
四深信觀成
聞慧
思慧
修慧
初隨喜品
二讀誦品
三說法品
四兼行六度
五正行六度
滅後五品

對三慧如文句。又妙樂十(十二)云：何故現在唯四信，滅後立五品？答：其義既齊四五無別，但是滅後加讀誦位為第二品耳(文)。妙心體具者，介爾有心三千具足，此具妙故即空假中，一念既爾一塵不虧，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解行之要學者當知。

內以三觀(止)妙覺彼岸。

五悔者，初可名悔，餘四云何？勸請則悔請佛入滅，隨喜則悔嫉他修善，回向悔於慳吝，發願悔於懈怠也。理者，無生理懺也。事者，作法取相也。此三懺法通大小乘，具如光明文句。又能觀名理周所緣，即懺悔處。若懺悔名梵語懺摩，此云悔過，華梵雙舉也。十惡者，文中闕殺生一惡，口有四惡。普賢觀云：舌根起五種惡口。不善業者，准優婆塞戒經加說無義語，故云五種。

莫見此說。(止)尋之思之。

此斥偏執理性，無修無證，輕侮聖教，不敬尊容，乃墮外道自然之計。唯我智者，建立解行，了修即性，全性起修，性雖本然，修常宛爾。故清涼國師云：撮台衡三觀之玄趣，使教合亡言之旨，心同諸佛之心，不假更看他面。鼠唧鳥空者，愚人談即談空，有言無旨，如恆鼠之唧鳥，聲之空空也。廣在經論者，稱性即具，義備聖典，故請尋之。

二、勸請者(止)，例此可知。

回向者，回自向他，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如回聲入角，響必遠聞。發願者，前之四法，以願要心，如畫有膠，如坏得火。又四誓為通，清淨業等為別願。五十校計經云：始自凡夫，終至等覺，皆行五悔。等覺尚爾，人何棄焉？

二讀誦品(止)，與別十信位同。

化功歸己者，此據功成入位而言也。若止觀安忍中令修三術誡勿領徒，雖明品中修於三術，意誡初心為他損己。又品位雖說須守觀心，若逐外有妨是亦須誡，意各有主文或少殊。此約觀行成就五品在十信前，若準普賢觀即品信合說。又吾祖居五品獲旋總持，並如別辨。

次進六根清清淨位，即是十信(止)，故定屬圓信。

六根清淨，如法華法師功德品說。仁王云者，波斯匿王所說偈也。十善者，即不殺不盜等十，此善順勝人天業。

然圓人本期(止)，自然先落。

品位圓伏，信應圓斷，云何此中二惑先落？將非與彼別觀同耶？當知三觀絕待，事理頓亡，就觀論功，故名圓斷。故淨名疏有切葱喻。然觀有微著，迷有厚薄，故強分三惑，二惑先除矣。況圓人本知惑體無二，與別解行迥不同也。輔行(九上)云：從初已來，三諦圓修，與次第義，求不相關。此論麤惑，任運斷處，與次第

齊(文)。又指要云：圓人始終用絕待智，惑何次第？此乃約智分惑也(文)。

永嘉大師云(止)：故言三藏即劣也。

同除四住，此處為齊等，乃天台妙玄位妙中文，永嘉集中引用之耳。昔傳五代之後，我宋之初，台教泯沒，因錢氏讀永嘉集，至此不解，問于韶國師，國師指為台教中語，遂求於海東，由是高麗觀師賣教部來使，始復興焉。今稱永嘉，蓋有由矣。一切處住地者，我見為本，計著無量，名一切處。又見通三界，故名一切。

次從八信至十信(止)，行不退也。

雖約位格量，圓別即離，不可一混。

次入初住(止)，念不退位。

此有三節：初內證外現，次華嚴下引證斥失，三中觀下總結。一品無明者，仁王開十地為三十品，以一品分三，斷前二品尚在方便，斷三品已方入實報，此皆教門分判，其實惑體前後不異。不縱不橫者，異乎別教修縱性橫及因果縱橫也。釋籤云：雖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三德亦爾。雖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為惑所覆。雖二點居上，不同烈火之橫，三德亦爾。雖二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互不相收(妙宗上廣示)。三點三目，出大經哀歎品。西方有新舊二伊，舊伊如橫川走火點水之縱，新伊如此方草書下字，細畫相貫不縱不橫。摩醯首羅有三目八臂八相者，華嚴云：或見入胎等，既皆云或，一一相中皆八相故。涅槃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發心即初住，畢竟即妙覺也。龍女成佛，文從權說，以證圓經成佛速疾。若實行不疾，權行徒引，機實義等，理不徒然，廣如妙樂(云云)。諸聲聞授劫國名號，須結緣故。

次從二住至十住(止)，此是一生補處。

爵有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等覺所斷，為正為習？若云習氣，此文乃云一品無明。妙玄(五、六)亦云：觀達無始無明源底，斷最後微細無明。(文)若云正使，淨名疏(二)却云無復餘習者，圓教始從初住，終至法雲，圓斷諸見，猶有習在。等覺入重玄門，千萬億劫重修，凡事見理分明，習氣微薄，事等微煙。(文)須知等覺有正有習，如淨名疏五(三十五)云：住等覺地，餘有一品及習氣在。(文)若言入重玄門但斷習，為釋經中歎等覺斷德無復餘習之句，且據一邊而說。又垂裕云：猶有在者，此以元品無明名為餘習。(文)

進破一品微細無明(止)，即圓教佛相也。

父母者，能生陰身。楞伽云：殺無明父，斷貪愛母。諸法是境，般若是智，境智冥契，故皆不生。虛空座者，非如大虛，義彰圓

徧。妙玄云：或言道場，虛空為座，一成一切成。毗盧遮那、舍那、釋迦，三佛具足，遍一切處(文)。今云法身，從勝而說。復順圓教，指修即性。不離三土，即住寂光。寂光有相，非此可盡。

然圓教位次(止)略明圓教位竟。

六即義者，性德三千事理不二也。全由性具故六常即，如初一位在迷在事，然與極聖毫髮無差，情想未亡即不妨六。故知只一十界，理則俱理佛界亦迷，成則俱成十皆究竟，以一一法皆三諦故，蛣蜣成佛義可準知。六即意者，為免叨濫及生退屈，如文。又理同故即與初理即，兩箇理字為同為異？蓋理義是一受名少殊，理同則圓論法體，理即則貶彼無修，雖爾少殊理不可異。

然依上四教修行(止)，可以意知。

此下明依解修行，雖義通四教，而正意在圓，故方便十乘。一依止觀，今文闕明四種三昧(常坐、常行、半行半坐、非行非坐)及十種境(陰、煩、病、業、魔、禪、慢、乘、薩)，止觀明常坐觀陰入等境。(二)十觀非有百乘，若無十境乘則無體，若無十法名壞驢車，入道之要殆不可須臾離也。

言二十五方便者(止)，五行、五法。

善巧調停，故名方便。此二十五為遠方便，陰等十境為近方便。又二十五法為通方便，通四三昧故。方等、夢王、法華、六時、五悔為別方便。止觀云：譬如陶師，若欲得器，先擇良處(具緣)，息餘際務(訶欲)，治身內疾(棄蓋)，調於泥輪(調五事)，作而不廢(行五法)。得此譬意，五如指掌。若欲造修，當尋止觀(云云)。初心略釋五科綱紀，先讀止觀大意。

初明五緣者，(止)三教授善知識。

在家戒者，五戒、八戒。出家者，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頌云：

四重十三二不定，　三十九十四提尼，
一百眾學七滅諍，　總論二百五十戒。

若論篇聚者，夷(僧有四重，尼有八棄)、殘(僧十三、尼十七)、提(僧三十捨墮、九十單提，共百二十，尼有二百八)、尼(僧四、尼八)、吉(僧尼同百)為五篇，夷、殘、蘭、提、尼、吉為六聚，開吉羅為惡作、惡說為七聚。(罪結齊五，報劫齊六，因果雜攝齊七。蘭有三品，不入正篇，不定七滅。篇聚不攝，亦屬吉羅。如南山戒疏釋。)此局聲聞戒。梵網十重、四十八輕經，大乘頓制，凡有心者，皆得受之。更有大論十戒、大經十戒、五支戒，通大、小乘，具如玄籤及止觀記集解略引(云云)。糞掃衣者，世人棄而無用，義同糞掃，集綴為服。三衣者，安陀會五條，鬱多羅七條，僧伽梨大衣，迦葉十二頭陀，此當其二。大論六十八云：一、蘭若，二、常乞食，三、糞掃衣，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冢間，八、樹下坐，

九、露坐，十、常坐，十一、次第乞食，十二、三衣(文)。百一眾具者，百物器用，各畜一件也。此外為長物。若畜長者，律令說淨詞云：大德一心念! 此是某甲長衣，未作淨，為淨故，施與大德。若三衣持護、加法等詞，略如六物圖，廣在律鈔僧中。淨食者，結淨地以攝食，故云淨食處。三者，上根深山，中根樹下等，下根伽藍。緣務有四：一、生活，二、人事，三、技能，四、學問。

第二呵，五欲(上)及諸好觸等。

色如熱金丸，執之則燒；聲如塗毒鼓，聞之則死；香如毒龍氣，嗅之必病；味如熱沸密湯，舌則爛；觸如睡師子，近必被齧。齒[糸*系]竹者，具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

第三棄五蓋，(止)悔疑，

五法覆心，故名五蓋。前對五塵名欲，此則轉入意地。掉悔者，掉舉通身、口、意，疑自、疑師、疑法。

第四，調五事(止)，調食不飢不飽。

眼食定外，各調身息心，入住出時合調，澁則結滯，滑則不細，餘如前示。

第五行五法(止)，可尊可貴。

一欲，二精進，三專念，四巧慧，五一心，此名法船。以一心為船柁，以慧為點頭，餘為櫓棹。

此二十五法，(止)臨時審量耳。

雖名方便義，亦通正修之中，如調身心及知識等，餘准可知。

次明正修(止)，餘教例此。

觀必託境，文略不明。此十乘者，次位等三，雖非觀法，竝由觀力，相從名觀，故名十觀。又備此十，令觀可成，故名成觀，亦名成乘。又前之四法，用無前後，通塞等三，成就前四，次位等三，以判前七。又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後三祇是乘之所涉，若無所涉，運義不成(輔行)。上根唯一法，中根二或七，下根方具十。又前六正觀，第七助道(大意)。斯是一家入道之本，不可率爾言其始末，應投哲匠，深究宗源，翫味圓頓止觀，入心成行，綿續佛種，光顯大教。今抑寄十問，以誘新學，庶達觀者，因為開示。問：事理二造，約一念明，聖祖極唱，本何經論？問：理具事造，兩種三千，當修觀時，如何用與？問：妙乘三境，修相難明，自古多歧，如何定斷？問：中論四句，與妙三觀，如何會同，令成一轍？問：真如理觀，唯識事觀，對四三昧，起觀如何？問：歷三性事，徧六作受，十乘觀義，何以明之？問：觀佛三昧，十乘觀法，兩重能所，云何指決？問：第九佛觀，名真法身，行者觀時，為真為陰？問：妙乘當體，及以所

依，約修約性，若為判屬？問：上根一觀，如何又云若無十法，名壞驢車？

一、觀不思議(止)，**其車高廣。**

止觀第五卷云：歷陰入界三科棟境觀，總無明心。即此陰心，明具三千，顯不思議境，即是觀妙。境有三：一性德，二修德，三化他。總是初乘稱性修法，為九乘本。輔行(五上二十六)云：觀法非十，對根有殊。雖復根殊，但是一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乃至離愛不離境故。(文)高廣者，正是乘體無發無到，堅徹三際，橫徧十方，故云其車高廣。

二、真正發菩提心(止)，**張設幰蓋。**

慈悲普覆，故如幰。此觀妙境不悟，於靜心中重發弘誓，非五略初發大心也。

三、善巧安心止觀(止)，**安置丹枕。**

止觀安心，有總有別，別中自佗各六十四，以四悉檀說止說觀，對信法行，回轉相資，非此可具。丹枕者，南山經音經云：天竺國無此木枕，皆以赤皮內著綿毛，用之倚臥。丹是赤色，是正非間，以喻正智無分別也。枕能休息，身首安然，以喻定慧安息妄念。

四、破法徧(止)，**其疾如風。**

前安心是有慧之定，此破徧是有定之慧。雖通四門，無生為首。其疾如風者，速到薩波若故。此證十乘，非經文次(云云)。

五識通塞(止)，**安置丹枕。**

於塞得通，如賊為將；於通起塞，如將為賊。破賊護將，對法可知。枕以支車，車不昂舉。車行去枕，其枕則閑，即動而靜也；車住須枕，其則用，即靜而動也。

六、道品調適(止)，**有大白牛等。**

道品只是念處次第相生，成三十七，餘如前示。實相為車體，道品為前導，故喻白牛。言等者，具云有大白牛，肥壯多力，形體殊好，行步平正。大意以中根至七乘，今至第六者，以正助分中下也。

七、對治助開(止)，**又多僕從。**

於正修時，忽然障起，求佛加被，發願行施等，隨蔽修助，助成正觀，故如僕從。

八、知位次(止)，**直至道場。**

知位次中，明修五悔。安忍中，修內外三術。內術治惑，謂空、假、中。外術為遠名聞利養：一、不受不著，二、縮德露玼，三、一舉萬里。若著法愛，則名頂墮，故須離愛以入分真。

謹按台教廣本，(止)**判教儀式耳。**

其玄義等，且論教解，若明乘境，具在止觀。自從此下等，有云：準玄義意，於此須明諸家判教，今略不說。略謂略去，非粗略也。有云：在觀師時，應更有文，後人避煩，但存標舉耳。今恐前說為正。

天台四教儀備釋下(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